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一一公开发行公行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

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 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 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期债券的拟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二、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33.78亿元人民币(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8亿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 三、2012 年至 2014 年各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4,091.63 万元、231,482.54 万元、337,842.4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5.62%。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981.88 万元、23,713.30 万元、26,651.0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0%。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良好,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四、经新世纪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本期债券安全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新世纪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跟踪一次,于精工钢构年度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精工钢构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精工钢构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五、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和-36,254.68万元、-934.99万元和11,685.90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六、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

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 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 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 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 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八、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 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 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 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 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 人聘任了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投资者以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 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	一节	发行概况	.12
	-,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2
	Ξ,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6
	四、	认购人承诺	.18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	二节	风险因素	.20
	-,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0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第三	Ξ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8
	-,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28
	Ξ,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8
	三、	公司最近三年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29
	四、	公司资信情况	.30
第四	中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	偿债计划	.32
	=,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33
	三、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35
第3	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	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史沿革情况	.37
	三、	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五、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3
	八、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57

九、	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58
+、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0
+-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作情况	85
+=	二、公司经营合规情况	99
+3	E、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0
十四	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01
十五	ī、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122
十六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22
++	C、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6
-,	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6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6
三、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33
四、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35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6
<u> </u>	报告期有息债务情况	172
七、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72
八、	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74
九、	或有事项	181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82
_,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2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2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182
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8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88
-,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8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88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5
_,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195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195

第十一	节 备查文件	21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六、	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救济	205
五、	违约责任	204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204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203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9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在个分末的为171,例示为171的例,175的分类自然1的是自人.				
一般释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精工钢构、精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安徽长江农 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司债发 行、公司债发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6亿元公司债券行为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6亿元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精工控股、控股股东	指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金良顺		
中建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建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拜特	指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精工	指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重钢	指	指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	指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长江紧固件 指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	指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新加坡精工	指	新加坡精工钢结构私人有限公司		
上海精锐	指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浙江空间钢	指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北精工工业	指	湖北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金刚幕墙、广东金刚	指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设计院	指	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建精工	指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绿筑 指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精工国际 指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苏州中节新能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		
澳门工程 指 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		
沈阳浙精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长春浙精	指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楚天墙体	指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精工	指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指	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	
开曼公司	指	Purple Cayman, Limited	
美建亚洲	指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	
中望香港	指	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亚洲建筑	指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上海绿筑	指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金刚	指	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恒远钢构	指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歌德设计	指	广州市歌德建筑幕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绍兴绿筑	指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绍兴绿筑材料	指	绍兴绿筑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精工	指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天津金刚	指	天津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绍兴金刚	指	绍兴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精工(上海)	指	精工钢结构(上海)有限公司	
巴西精工	指	精工钢结构巴西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精工	指	精工钢结构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金刚控股	指	金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阿塞拜疆精工		精工钢结构阿塞拜疆有限公司	
美建建筑	指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诺派建筑 指 诺派建筑材料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公司公司安徽分公司	
精工能源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美建 指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彩铝	指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墙煌 指 湘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精工建设	指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精汇投资	指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沪宁钢机	指	江苏沪宁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钢构	指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东南网架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杭萧钢构	指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集团	指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鸿路钢构	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煌钢构	指			
巴特勒	指	巴特勒(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精功科技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发行	指	公司 2014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 人、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审 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及其他分销商为承销本次公司债券所组 建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全部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 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章程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募集说明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建筑钢结构、钢结构	指	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工字钢、H型钢、压型钢板等)通过紧固件(螺栓、高强螺栓等)或焊缝连接而成的能承受、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		

多高层钢结构、重钢结 构、多高层重型钢结构	指	通常采用型钢、钢板栓接或焊接成构件,再将构件通过螺栓连接或焊接而成的结构体系。该种结构体系通常用于 10 层(含)以上或 24M(含)以上的民用建筑,在行业中习惯以"重钢结构"名称替代表述,本文中出现的"重钢结构"亦指多高层钢结构
轻钢结构、轻型钢结构	指	用冷弯薄壁型钢或用断面较小的型钢组成骨架,并用彩色压型钢板或其它轻型材料做成围护结构的结构体系以及以轻型钢架为主要承重结构,用彩色压型钢板或其它轻型材料做成围护结构的单层或多层结构体系。该种结构体系通常用于工业厂房及仓库建筑
空间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指	一种具有三维空间形体,且在荷载作用下具有三维受力特性的结构,主要包括网架结构、网壳结构、悬索结构、膜结构以及组合或杂交结构。该种结构体系通常用于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等大型公共建筑
重型异型钢结构	指	单体构件大于等于 25 吨或其中至少有一个维度是曲线的钢结构构件或尺寸超过一般标准的截面不规则的钢结构构件
金属屋面	指	运用新的金属材料如钛板、钛锌板、铝板、铜板、不锈钢等薄板金属构建的屋面系统,可以把建筑围护结构的使用功能与装饰功能巧妙地融为一体,使建筑更具现代感和装饰艺术 性
建筑围护系统	指	建筑屋面、墙面等部分通过合理的结构形式与主体结构连接,以实现保温、防水、防雷、吸音、美观等功能的综合系统
幕墙	指	建筑外围护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一定的位移和变形能力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的建筑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15年4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 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203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

(六)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一次发行。

(七)发行对象与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方式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投资者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一)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 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二)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29日。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四) 付息日

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到期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十六) 兑付日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7 月 29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十八)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十)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十三)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 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的拟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交易场所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和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本期债券的转让将按照具体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则执行。

(二十五) 质押式回购

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 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等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43401040005471,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十八)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

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主承销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项目负责人: 孟婧、张士利

项目组成员: 龚俊杰、冯抒南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2-04 室

电话: 021-68881513

传真: 021-68886005

2、分销商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 19号 15层 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雷建辉

联系人: 杨园园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9楼

电话: 010-56321861

传真: 010-56321800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 黄宁宁

联系人: 姚毅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4333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联系人: 郭宪明、张建新、陈科举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电话: 0571-85800461

传真: 0571-85800465

(四)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联系人: 黄蔚飞、欧莲珠

联系地址:上海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610539

邮政编码: 200001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孟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2-04 室

电话: 021-68881513

传真: 021-68886005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户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号: 12043401040005471

(七)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周明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 更;
-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 该等变更;
-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基于对当前国内经济政策环境的分析,未来市场利率存在上升的可能。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期债券虽具有良好的资质及信誉,但由于债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者意愿等不同因素影响,无法保证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从而承受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政策、市场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支付。

(四) 本期债券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评级风险

经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

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本公司具有良好的产品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公司的信用等级,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评级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08%和 72.40%及 65.49%,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分别为 52.63 亿元、60.72 亿元和 64.11 亿元,造成上述情况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钢结构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加工制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发生大量的资金占用。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稳定发展,2012 年-2014 年,公司新接订单分别约为 90.4 亿元、80.3 亿元及 104.7 亿元,完成钢结构相关产品产量分别约为 50.35 万吨、57.02 万吨及 57.32 万吨,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虽然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公司总体负债水平较高。大型钢结构企业通常凭借其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充分运用财务杠杆,以尽力扩大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致使其负债水平普遍较高。但是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合理控制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仍然存在公司偿债能力出现恶化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钢结构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目前公司按照通常的钢结构业 务的收款进度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支付合同额的 10%-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 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 的 70%-85%,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 95%-98%左右,剩余部分作 为质保金在决算后 1-2 年内支付。由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每年都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亦出现较为显著的增长。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达到 145,469.24 万元、162,095.82 万元及 175,999.36 万元,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年复合增长率达 9.99%。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且由于资金面趋紧、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放缓,公司账龄为 2-3 年、1-2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幅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显著增加。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3,904.54万元,其中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帐款余额增加15,245.51万元。

虽然目前公司以中高端客户为主,特别是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项目客户大多为 政府及大企业集团,其商业信用良好,合同履约率高;公司也采取了一些措施来 减少客户不履约带来的损失,比如在签订合同时设置相应的条款来提高客户的履 约率,一旦出现不履约的情形,将尽快采取相应措施乃至法律手段。但因公司集 设计、制作与安装服务为一体,业务链较长,在工程进行中需要投入一定数量的 营运资金,如果出现个别业主拖欠工程款甚至拒付工程款的情形,将对公司的营 运资金安排产生影响,甚至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的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达 40,462.1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因 2011 年收购亚洲建筑及上海精锐股权(亚洲建筑是控股型公司,其主要经营实体是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2012 年收购金刚幕墙形成,分别新增商誉 33,557.57 万元和 6,527.67 万元。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海精锐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53,032.20 万元,净资产为 25,039.04 万元,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181.73 万元,净利润为 3.81 万元;同期诺派建筑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3,846 万元,净资产为 994.50 万元,201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23.49 万元,净利润为-1.05 万元。同期金刚幕墙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为 125,629.55 万元,净资产为 3,144.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8,593.12 万元,净利润为 63.70 万元。上海精锐及金刚幕墙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的迹象,但其未来的资产收益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环境、资

产利用率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因收购亚洲建筑、上海精锐及 金刚幕墙股权等形成的商誉未来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自2005年开始推行汇率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总体处于上升通 道。对于产品出口企业而言,人民币升值将导致汇兑损失、合同利润下降及价格 竞争力下降等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战略的推进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业务规模总体实现较快增长。公司海外钢结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及其他外币计价。如果未来人民币对上述业务的结算货币继续较快升值,将导致公司承受汇率波动损失。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和宏观调控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机场航站楼和火车站等,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及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等直接相关,亦受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的长期影响。

总体而言,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时,钢结构市场需求将会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订单的增长和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的提高;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阶段时,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意愿下降,不仅市场的整体需求受到影响,在建项目的施工周期和应收账款的回款期延长,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增加公司坏账风险,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工业化、城镇化等因素将对我国钢结构行业形成长期支撑,但在 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 可能影响钢结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一定程度的波动。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结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等。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 39-50%,总体占比较高。公司采 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且以闭口合同为多,故钢材价格的上涨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毛利率等带来不利影响,并对公司的流动资金造成更大的压力。

2011年至2014年我国钢材价格综合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 我的钢铁网, 普钢综合指数 2011年1月-2014年12月

钢材作为全球各个国家战略性大宗商品,受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幅度和频率较大。尽管公司已经采取包括统一采购以提高议价能力、与部分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必要时签订开口或半开口合同等措施来抵御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如果公司工程合同签约后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又没有在恰当时机安排采购,对于公司已签订闭口合同的订单而言,将形成一定风险敞口,可能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钢材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则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3、市场竞争风险

钢结构行业在我国仍是一个新兴行业。近年来,我国钢结构产业市场发展较快,由于钢结构产品应用广泛,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新建和从相关行业转产过来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迅速增多。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已达 10,000 家左右,有固定生产场所并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达 5,000 家,但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

不高。

尽管钢结构产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在低端市场(特别是一些普通厂房类项目),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相关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可能出现下降。 而技术含量较高的重型厂房、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建筑等中高端市场,会逐步集中到一些品牌企业中。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继续巩固并提升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境外经营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28,357.62万元、77,580.52万元和59,948.5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6%、10.37%及8.76%,境外业务比例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境外业务拓展,随着在中东、澳大利亚、巴西、新加坡等地的相关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品牌在上述地区逐渐建立。

与境内业务比,境外业务通常毛利率水平较高、收款情况较好,但同时其对钢结构件工艺要求高、对工期的要求也较为严格,因此如果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约定,公司可能面临对方的索赔风险。此外,相对于境内市场,公司对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的了解亦相对有限,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境外项目中,沙特KAIA机场项目由于总包方土建配套工程等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大幅延后,相关安装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等成本显著增加,截至2015年3月31日,钢结构安装工程综合考虑钢结构供货合同项目及钢结构安装工程,预计盈利481万美元,盈利水平低于预期。此外,澳门氹仔码头项目亦由于出现返工的情况,预计将出现较小金额的合同亏损。由于公司对不同国家和地区项目不同的工期、施工标准等仍需要不断深入了解和适应,因此目前阶段公司境外项目实施风险仍大于境内项目。

因此,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面临相对较高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

公司一贯强调加强质量、安全的事前防范,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安全生产组织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文件编制、审批及安全技术交底管理制度》、《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操作技术规程》、《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股份公司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尽管公司制定了上述规章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但如果因主客观原因发生重 大安全事故,将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等造成间接损 失。

2、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有40余家,目前公司的众多业务都是通过子公司来运作。虽然本公司对子公司运营管理有一套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机制,但由于在人员、业务、财务、资金方面管理跨度大、环节多,仍然存在潜在的管理与控制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风险

钢结构产业具有建筑业及制造业的双重属性,是国家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调控政策直接影响并不大,但是宏观调控会影响钢结构的上下游行业,而对钢结构产业产生一定的间接影响,宏观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钢结构产业的业务机会和经营成本等方面,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整体利润水平。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广东精工、金刚幕墙、湖北精工工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按照15%执行。其中,公司、浙江精工、金刚幕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到2016年,湖北精工工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到2015年,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上海精锐、广东精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到2014年。美建建筑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有效期为2012年7月23日到2015年7月22日,上海精锐2012年11月18日到2015年的11月17日,广东精工2012年11月26日到2015年11月25日,精工工业建筑2012年10月31日到2015年10月30日,根据《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4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如果未能获得复审通过,相关主体执行的所得税率将会由原来的15%上升为25%,从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如果未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因此受到影响。

(五) 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新世纪对本期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等级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新世纪基于对发行人的外部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 评级报告列示的主要优势和机遇

- 1、公司钢结构资质等级高,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近年来承接了多个国内外知名地标性项目,市场地位显著。
- 2、公司工程业绩优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且钢结构与围护系统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整体竞争实力较强。
 - 3、公司在其股东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可获得股东的必要支持。

(三)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钢结构行业竞争愈发激烈,精工钢构在订单获取和资金回笼等方面的经营压力加大。
 - 2、随着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负债规模逐年扩大。
 - 3、公司业务承接一般签订闭口合同,需承担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 4、该公司的钢结构安装主要采取转包方式,对于安装分包商的安全生产可能面临一定的管控难度。
- 5、近年来公司开始进入海外市场,承接了多个海外项目,易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因素影响。

(四) 跟踪评级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 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 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精工钢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精工钢构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精工钢构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 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精工钢构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及内容

评级机构对精工钢构的跟踪评级期限为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跟踪一次,于精工钢构年度 报告公布后的两个月内出具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 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 差异的,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精工钢构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精工钢构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精工钢构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精工钢构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精工钢构和评级机构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三、公司最近三年其他资信评级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7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精工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 精工债"发行时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债券评级为AA+。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针对"11 精工债"存续期内出具的各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最近三年"11 精工债"跟踪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年度	跟踪信用评级结论
2012年	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3 年	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AA+调整至 AA,
2013 年	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4年	维持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
2014年	展望维持为稳定。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 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总计492,448.64万元,已使用额度296,640.96万元,余195,807.68万元尚未使用。

(二) 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近三年来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 近三年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成功发行面值总额为7亿元的"11精工债"。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均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11精工债"已于2015年3月21日到期,并于2015年3月23日完成兑付、付息及摘牌。

除"11精工债"外,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其他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 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 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6亿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33.78亿元的比例为17.76%,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最近三年影响债务偿还能力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1.25	1.27	1.32

速动比率	0.56	0.52	0.57
资产负债率(%)	65.49%	72.40%	71.08%
利息倍数(倍)	2.81	3.02	2.9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 本息偿付安排

- 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5年7月29日。
- 2、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即 2015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7月 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3、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4、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 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 偿债资金来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3,147.76 万元、751,971.20 万元和 688,577.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981.88 万元、23,713.30 万元和 26,651.09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6,254.68 万元、-934.99 万元、11,685.90 万元。此外,公司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业务承接额为 90.35 亿元、80.3 亿元及 104.7 亿元,业务承接额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业务承接额年复合增长率达 7.65%以上,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一直以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778,420.24 万元,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各大银行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金融体系拥有良好的资信,具备极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银行给予公司授信额度总计 492,448.64 万元,已使用额度 296,640.9 万元,余 195,807.68 万元尚未使用。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本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选择合适的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制订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

(二)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聘请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含被评级机构列为观察名单或下调评级 展望、或调整评级);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 百分之二十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 或报废;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4.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六) 其他保障措施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 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受托管理人与公司协商不成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 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各方 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本期债券的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五、违约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22295

组织机构代码: 71177404-5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1,044.5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51,044.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设立日期: 1999年6月28日

上市日期: 2002年6月5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 600496

公司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沈月华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021-31215599-6857

传真: 021-31215599-6870

互联网网址: www.600496.com

日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网站 www.60049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行业代码 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对外派遣

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历史沿革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7,000 万股,其中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96.99%。199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1300121)。

(二)公司发行上市

2002年2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22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3.61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000万股,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02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 历史沿革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 [2003]375 号"文件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将其持有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6,788.832 万股国家股中的 6,109.9488 万股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函 [2004]39 号"文,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要约收购义务,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178.173 万股。上述转让及要约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4年3月,公司收购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49%股权,相继设立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

限公司三家专业公司,并受让了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 60%股权,至此,公司钢结构类产品业务收入占 200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91.05%,实现了主营业务向钢结构转型。

根据 200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9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2005年3月,公司转让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51%的股权、安徽六安新皖西宾馆发展有限公司95%股权和六安市皖西宾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已全部转换为钢结构业务,并形成了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于一体的钢结构业务经营模式。

2005年11月10日,根据2005年11月2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5]193号"《关于实施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920万股股票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08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920万股。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5 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 (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7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6 月 9 日。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变为 16,5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本次送股及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4,5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普通股,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8,0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8,0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证监会下发的"上市部函[2010]292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意见》审核无异议。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向符合条件的 101 人共发行 606.60 万普通股,行权价格为 6.73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8,656.6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14]5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656.6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68,656.6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151,044.52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 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044.52 万元。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实际控制人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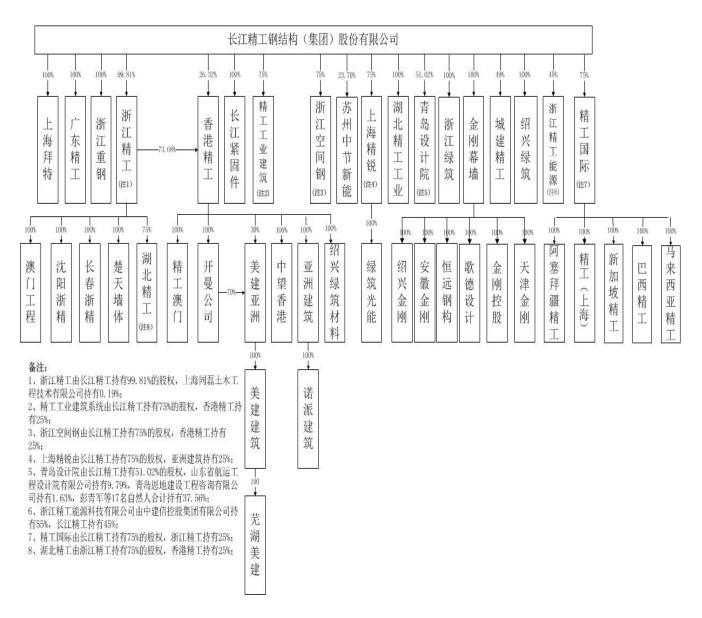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28.54
2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674,556	3.59
3	交银施罗德资产一交通银行一交银施罗德资管 进取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	2.91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900,978	2.90
5	赵嘉馨	19,546,098	2.85
6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一浦发银行一平安汇通 浦发广州汇垠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5,000,000	2.18
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中融一长江红荔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98,574	2.04
8	财通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富春 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07,692	1.79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自有资金	10,000,000	1.46
1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 金信托项目<6期>	5,800,011	0.84
	前十名股东合计持股数	337,168,638	49.11
	总 股 本	686,566,000	100.00

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权益投资结构图如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发行人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序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2014	年12月31	日/2014 年度基2	上财务数据 (万	ī元)			
Ŀ	号	公明石柳	持股比例	间	在加地	经	在 加 页 个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精工 钢结构集 团有限公 司	99.81%	1999.3.2	绍兴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电视塔、铁塔、桅杆等高耸类构筑物安装;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20,000 万 元	443,026.11	349,726.63	93,299.48	313,391.47	13,376.09
2	2	美建建筑 系统(中 国)有限 公司	控股孙公 司	1994.5.6	上海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 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等	1,100 万美 元	109,993.4	71,699.37	38,294.07	112,775.71	7,373.42
3	3	精工国际 钢结构有 限公司	发行人直 接持有 75%,通过 浙江精工 间接持有 25%	2004.3.2	香港	贸易和投资控股,钢结构及建筑产品 设计、研发、施工、劳务输出	3,900 万港 元	35,441.70	19,339.01	16,102.69	28,996.86	4,166.31
4	4	精工工业 建筑系统 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 接持有 75%,通过	2004.6.2	绍兴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 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 工安装;承包建筑钢结构工程及与其	900 万美元	71,299.97	46,827.23	24,472.74	84,344.19	4,176.83

序	八司夕狁	司名称 发行人 成立时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基本	上财务数据(万	 元)
号	公可名称	持股比例	间	注	经客犯团 	注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精工 间接持有 25%			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5	上海精锐 金属建筑 系统有限 公司	发行人直 接持有 75%,通过 亚洲建筑 间接持有 25%	2005.6.7	上海	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压制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体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钢结构工程的制作安装	1,692.8 万 美元	48,224.76	22,247.64	25,977.12	30,595.71	3,519.85
6	金刚幕墙 集团有限 公司	100%	2005.9.1	广州	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轻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乙级;研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5,000 万元	127,398.6 8	96,122.00	31,276.68	87,656.89	2,911.16
7	浙江精工 空间特钢 结构有限 公司	发行人直 接持有 75%,通过 香港精工 间接持有 25%	2004.6.1	绍兴	生产、销售空间桁架钢结构、风格、 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 新型墙体材料(即金属面聚苯乙烯夹 芯板和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550 万美元	17,272.56	11,444.33	5,828.23	29,440.29	376.74
8	湖北精工	100%	2003.9.8	武汉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	10,000 万元	13,923.66	9,451.03	4,472.63	12,845.15	330.19

序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成立时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沙皿次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基本	上财务数据(万	 元)
号		持股比例	间	往까地	经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工业建筑 系有限公 司				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 安装; 机械零件的加工						
9	安徽长江 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	2004.8.4	六安	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6,092.21	4,149.02	1,943.18	3,552.34	281.34
10	湖北精工 钢结构有 限公司	控股孙公 司	2006.1.1	武汉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机械零件的加工	500 万美元	28,606.60	27,906.00	700.60	22,985.34	275.93
11	上海绿 筑光	控股孙公司	2009.11.	上海	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设备、节能领域产品的设计、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及光伏建筑工程的咨询、策划及管理,光伏发电工程及建筑设计、建造安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500 万元	4,315.25	2,099.36	2,215.89	8,892.14	207.14
12	浙江恒远 钢结构有 限公司	控股孙公 司	2003.10. 28	绍兴	生产经销钢结构;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2,513 万元	6,885.23	5,651.58	1,233.64	4,220.84	41.57
13	浙江精工 重钢结构 有限公司	100%	2010.6.1	绍兴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钢铁构	8,000 万元	49,974.66	42,894.41	7,080.25	23,982.88	35.37

序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成立时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沙皿次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基2	上财务数据(万	ī元)
号	公り名称	持股比例	间	注	经客犯团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筑物安装;货物进出口						
14	上海拜特 钢结构设 计有限公 司	100%	2002.1.9	上海	钢结构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 自有 房屋租赁	5,000 万元	4,272.84	720.19	3,552.65	172.14	-158.09
15	青岛城乡 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 司	51.02%	2000.2.2	青岛	建筑工程设计;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房屋安全鉴定	612.5 万元	860.74	664.09	196.66	994.47	-475.24
16	绍兴精 工绿成建 筑系统 工业公司	100%	2014.3.6	绍兴	生产:轻型钢结构、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维护材料、钢筋桁架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10,000万 元	8,259.24	964.12	7,295.12	0.03	-504.88
17	浙江绿筑 建筑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100%	2004.7.2	绍兴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护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系统	1,887.14万 元	7,258.92	6,919.96	338.96	1,347.95	-1,102.97
18	诺派建筑 材料(上 海)有限 公司	控股孙公 司	2004.12.	上海	设计、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轻 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及相关配 件,并提供安装服务,销售公司资产 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500 万美元	13,817.07	12,821.52	995.55	7,468.04	-2,729.53

序	公司名称	发行人	成立时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基本	ト 財务数据(フ	7元)
号	公司石柳	持股比例	间	往加地	<u>经</u> 員他团	注加页平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	广东精工 钢结构有 限公司	100%	2007.2.9	佛山	生产销售:高层重钢结构件;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8,000 万元	32,828.69	30,715.86	2,112.83	22,587.97	-4,030.16
20	苏州中节 新能股权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3.70%(作 为有限合 伙人)	2012.8.8	苏州	能源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不适用	15,859.76	1.46	15,858.29	0.00	-337.83
21	北京城建 精工钢结 构工程有 限公司	49%	2004.8.1	北京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专业承包)	2,000 万元	13,597.74	11,069.04	2,528.70	16,970.80	279.14
22	浙江精工 能源科技 集团有限 公司	45%	2014.2.1	杭州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太阳 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 服务;机电产品、电气配件、光伏设 备和组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 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 方可经营)。	50,000 万元	55,014.09	549.16	49,522.54	6,686.20	-477.46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精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19,594.072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54%,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gGong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住所	柯桥街道鉴湖路(柯西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12日
公司网址	www.jgsteelgroup.com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精功集团持有 51%的股权,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2、主要资产及主要业务情况

精工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发行人外,精工控股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 时间	住所	注册 资本	精工控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08. 7.28	六 安 经 济 开 发 区 长 江 精 工 工 业园区	10,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PE涂料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	2004. 5.13	六 安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5,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企业股权投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 时间	住所	注册 资本	精工控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区皖西大道			资、管理;酒店业投资管理; 工业园区建设管理及其他资产 管理;建筑装潢;装饰材料、 农业机械及机电设备销售;机 械加工;设备及房屋租赁;招 商引资
3	浙江绿筑 住宅科技 开发有限 公司	2007 .1.17	绍 兴 市 会 稽路 487 号	10,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项目的 开发、经营(新型钢结构系统 住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 筑装潢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除危险化学 品)
4	安徽皖西宾馆和	2004. 8.19	安徽省六 安市皖西 西路108号	5,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5日止);大型餐馆(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酒店业投资管理;商务服务;日用百货销售
5	精 工 商 业 地 产 投 资 有限公司	2009. 4.23	绍 兴 斗 门 镇 昌 二 村 (中 兴 大 道西侧)	5,0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地产项目 投资、实业投资;批发、零售; 机电产品(除汽车)、工程机械 设备及配件、建材、钢材、纺织面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
6	香港精工 控股有限 公司	2011. 5.18	UNITS 3306-12, 33/F SHUI ON CTR NOS. 6-8 HARBOUR Rd WANCHAI HK	498 万 美元	100%	投资
7	浙江墙煌 建材有限 公司	1996. 3.27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 柯西工业区	800 万 美元	75%	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涂层板、销售自产产品
8	精工振能 石油投资 有限公司	2008. 8.27	北京市朝 阳区曙光 西里甲1号 A-708号	10,000 万元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石油项目投资; 石油勘探、开发
9	浙江新纵横投资有	2009. 12.18	绍兴斗门镇 菖二村	50,000 万元	51%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 时间	住所	注册 资本	精工控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限公司		(中兴大			发、零售; 化工产品、有色金
			道西侧)1			属、纺织面料
			幢 4 层			

3、主要财务状况

精工控股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82,289.90
总负债	1,486,490.19
所有者权益	395,799.7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2,745.36
利润总额	25,604.37
净利润	21,321.20

4、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精工控股所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情况如下:

项目	质押股数 (万股)	受益银行	贷款人	质押期限
1.	4,500.00	光大银行绍兴支 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5.2.9-2016.2.8
2.	2,983.00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4.9.16-2016.9.16
3.	248.50	中信银行绍兴支	浙江墙煌建材有 限公司	2014.11.17-2016.11.17
4.	995.00	行	浙江精工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2014.10.15-2016.10.15
5.	2,486.00		浙江佳宝新纤维 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17-2016.11.17
6.	1,950.00	浦发银行绍兴分 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浙江精工 世纪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2013.4.15-2015.4.15
7.	1,042.00	上海银行绍兴支 行	浙江精工世纪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5.25-2015.5.25
8.	2,500.00	平安信托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5.1.20-2018.1.20
9.	850.00	浙商证券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5.3.25-2015.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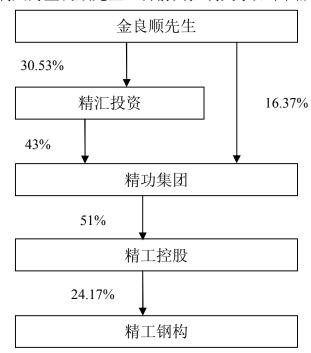
10.	350.00	恒信银行斗门支 行	浙江佳宝新纤维 集团有限公司	2015.1.5-2016.1.4
11.	600.00	华夏银行绍兴分 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5.2.9-2016.12.31
12.	550.00	绍兴银行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5.3.26-2016.3.26
合计	19,054.5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精工控股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940,729 股,其中有 190,545,000 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5%,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5%。精工控股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精工控股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争议。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先生,目前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金良顺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厂长,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能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轻纺城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精功集团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金良顺先生目前直接持有精功集团 16.37%的股权,并通过精汇投资间接持有精功集团 43%的股权,合计控制精功集团 59.37%的股权。精功集团其余 40.63%的股权由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持有,该 23 名自然人单个持股比例均不超过10%,股权结构分散。精功集团持有精工控股 51%的股权,为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金良顺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除精工控股外, 金良顺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金良顺先生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996.1.23	金良顺	绍兴	50,000 万元	金良顺、精汇投资分别 持有 16.37%和 43%的 股权,其余 40.63%的股 权由其他 23 名自然人 持有	钢结构件制作; 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 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 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凭资质经营); 经销: 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 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下设广告中心; 下设宁波分公司; 经营植物油的批发、零售
2	绍兴精汇投资有 限公司	2014.12.8	金良顺	绍兴	1,000 万元	金良顺持有 30.5312% 的股权,其余 69.4688% 的股份权由其他 21 名 自然人分别持有	对外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	绍兴精功装备检 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7.10.22	李立人	绍兴	500 万元	金良顺、李立人分别持有各 10%的股权,西安飞耐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市博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各 40%的股权	机械结构健康状态原位监测系统开发、销售、工程咨询;金属表面强化及防腐镀层技术开发、销售、工程咨询
4	隆德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011.9.23	吕晨	杭州	5,000 万元	金良顺持有8%的股权, 其余92%的股权由其他 17名自然人分别持有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 务,实业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方朝阳	男	董事长	2012.7.30-2015.7.30
严宏	男	董事、副董事长	2012.7.30-2015.7.30
孙关富	男	董事、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孙卫江	男	董事	2012.7.30-2015.7.30
钱卫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宋长安	男	董事	2012.7.30-2015.7.30
葛定昆	男	独立董事	2012.7.30-2015.7.30
郑金都	男	独立董事	2012.7.30-2015.7.30
孙 勇	男	独立董事	2012.7.30-2015.7.30
陶海青	男	监事	2012.7.30-2015.7.30
刘中华	男	监事	2012.7.30-2015.7.30
黄幼仙	女	监事	2012.7.30-2015.7.30
陈水福	男	副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裘建华	男	副总经理	2012.7.30-2015.7.30
潘水标	男	副总经理	2014.4.8-2015.7.30
陈国栋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7.30-2015.7.30
沈月华	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2.7.30-2015.7.30
张小英	女	财务总监	2012.7.30-2015.7.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 (1)方朝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 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绍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
- (2) 严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劳动模范。历任六安行署轻工业局和六安市轻工总会副局长、局长、总会会长,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 (3) 孙关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

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理事长,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 (4) 孙卫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 共党员。1987年至1993年在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厂长助 理;1994年至1995年任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1996年至1999年,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并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2年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执行总裁;现任公司董事、精功集团董事、副主席、总裁。
- (5)钱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一级建造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 (6) 宋长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六安农业局 黄淮海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科员、六安农业综合开发办办公室科长。现为六安市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科长,现任公司董事。
- (7) 葛定昆: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大学营销管理硕士、战略与创业管理专业博士。曾执教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客座教授,为 EMBA, MBA 及 EDP(高层管理人员短期培训)学员讲授公司持续增长战略,现为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8)郑金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任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第九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现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和省直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和省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浙江省工商联和省青联常委、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杭州市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秘书长,杭州、台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等职,现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孙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副研究员,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1990年起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现任主任会计师;2007—2008年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担任专职委员,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 (1)陶海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曾任精功集团副总裁、中共绍兴县委书记助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联谊会主席,曾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精工商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清华大学长三角地区公管专业院友会理事、清华大学博士后联谊会浙江分会副会长。
- (2) 刘中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钢结构协会专家委员。2002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执行总工程师。
- (3) 黄幼仙: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起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 陈水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绍兴县企业管理先进个人。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 裘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绍兴县商会会长,天南地北绍兴人商会会长,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副会长。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

兴市分公司股长、科长,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杭州本部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

- (3)潘水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安徽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安徽分公司总经理。
- (4) 陈国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同济大学博士后,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
- (5) 沈月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 张小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的关系
		精工控股	董事长兼总裁	发行人控股股东
方朝阳	董事长	精功集团	董事局执行副 主席	精工控股的控股股 东
严宏	副董事长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全 资子公司
孙关富	董事、总 经理	精工控股	副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精工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孙卫江	董事	精功集团	董事、董事局副 主席、总裁	精工控股的控股股 东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现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 的关系
				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钱卫军	董事、副 总经理	精工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宋长安	董事	六安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科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三江购物俱乐部有限公 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葛定昆	独立董事	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申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郑金都	独立董事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浙江城市发展集团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首席会计师	无关联关系
孙勇	独立董事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1	方朝阳	董事长	2,967,329
2	严宏	董事、副董事长	67,500
3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180,000
4	钱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
5	陈水福	副总经理	90,000
6	裘建华	副总经理	90,000
7	陈国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8,650
8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00
9	张小英	财务总监	48,000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用途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钢结构业务。其中钢结构业务包括轻型钢结构、 多高层重型钢结构及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作、施工和工程服务。 2011年3月,公司收购亚洲建筑100%股权;2012年1月,公司收购金刚 幕墙100%股权。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金属屋面、墙面、幕墙等围护业务。上述业务系公司钢结构业务的延伸,可以与钢结构业务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钢结构建筑领域的集成化服务能力。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现阶段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的用途如下:

名称		用途
	轻型钢结构	主要用于轻型工业厂房、管架、仓库、各类交易市场、超市等
建筑钢结构	多高层重型钢结构	主要用于多层或高层的写字楼、商业用房、住宅等民 用建筑,以及一部分公共建筑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主要用于大型工业厂房以及机场航站楼、火车站、会展中心、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剧场等大型公共建筑
围护系统		主要用于大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机场铁路客站、酒店、宾馆等民用建筑的屋面、墙面围护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划分的公开信息,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建筑业(行业代码 E)。

按照主体(承重)结构材料的不同,工业和民用建筑可分为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土木结构、砖石结构、钢—砼组合结构等。从公司具体产品和提供的服务看,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钢结构建筑领域。

公司涉及的细分行业为建筑钢结构行业和围护系统行业。

(一) 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基本情况

钢结构建筑指用钢板和热轧、冷弯或焊接型材(工字钢、H型钢、圆管、压型钢板等)通过连接件(螺栓、铆钉等)连接而成的能承受各种静动力荷载的建筑结构形式。目前,钢结构建筑在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应用广泛。我国的钢结构建筑起步于上世纪50年代(主要是前苏联援建的工业厂房),在60、70年代由于钢铁产量的原因受到抑制,改革开放以来逐步恢复,自90年代开始快速发展,目前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多高层建筑、大跨度文体场馆、会展中心、机场车站等建筑领域。钢结构在制作、施工和建成后的使用过程中,具有节能、环保、安全、抗震等特征,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属于我国建筑领域的新兴产业,

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被列为建设部十大新技术之一。现阶段,我国工业厂房、空间大跨度建筑领域普遍采用钢结构建筑形式,在高层、超高层建筑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逐步扩大,在普通住宅和多层商用建筑领域,钢结构的使用处于逐步推广阶段。

与其他建筑结构相比,钢结构建筑的优点总结如下:

	优点
循环利用效率高	钢结构建筑的钢制架构可以全部回收再利用,是可循环利用性最高
加州加州双平间	的新型建筑类型。
	在生产和安装方面,钢结构制造简便,易于采用工业化生产。同时,
十 节能环保	钢结构建筑使用干式施工,节约施工用水,而且砖瓦和混凝土使用
14 自尼元 小一位	量大大降低,能够有效减少建筑垃圾、粉尘和施工噪音的污染,是
	环保型建筑的典范。
工业化程度高、施工周	钢结构制作一般都在专业化的工厂制造,能成批大量生产,工业化
リエル化性及同、加工用 期短	程度高;钢结构采用拼装式的建造模式,比传统的施工方法快一倍
州 湿	以上,施工周期短。
抗震性能好	钢结构的延展性好,抗拉能力强,抗震能力要强于其他建筑。这一
11.展性能好	性能在日本、台湾等大地震中得到了充分验证。
白垂林 現在官	钢结构与同样强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相比要轻 30%-50%。与混凝土
自重轻、强度高	结构的住宅相比,轻型钢结构住宅自重仅是前者的 1/4。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建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管理职责主要包括: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等。公司所处的行业协会组织主要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和中国钢结构协会。公司是上述协会的副会长单位。

(2) 行业相关的主要法规

与钢结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

	主要法规	主要内容
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等	对参与企业的施工资质、设计资质等给予明 确的说明和规范
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 投标法》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对各类项目 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钢结构设计、建筑企 业作为投标人可以单独投标,也可由两个以

		上法人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投标	
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安全生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建设工程涉及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责任处理、相关处罚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其他 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 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3) 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定积极支持钢结构行业的发展。目前,钢结构建筑作为绿色建筑及未来建筑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已得到了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关钢结构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97年	《1996-2010 年建筑技术政策》	合理使用钢材,发展钢结构、开发 钢结构制造和安装施工新技术等新 型钢结构的技术政策与措施					
1998年	《关于建筑业进行推广应用十项新技术 的通知》	要把推广使用钢结构作为建筑新技术进行推广应用					
1999年	《国家建筑钢结构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	在"十五"期间,建筑钢结构行业要 作为国家发展的重点					
2001年	《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技术导则》	加强对我国钢结构住宅建设的管理,引导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的 健康发展					
2003年	《建设事业技术政策纲要》	2010 年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要达到 钢产量的 6%					
2005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10项新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	其中包括了钢结构技术					
2007年	《"十一五"期间我国钢结构行业形势及 发展对策》	坚持对发展钢结构鼓励支持的正确导向与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推广与扩大钢结构的应用,促进建筑钢结构应用推广和持续发展,推进建筑钢结构产业化的进程;发挥钢结构重量轻、强度高、抗震性能好					

		的优势,符合节能环保和工厂化、 产业化的要求,采取加快发展钢结 构各项政策和措施,到 2010 年, 建筑钢结构的综合技术水平接近或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钢结构产量目 标达到全国钢产量的 10%
2011年	《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要增加钢结构工程比例,推进节能 减排,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
2011年	《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末,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要 占全国钢材总量的 10%左右;以建 筑节能减排为重点,促进行业发展
2012 年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加快建立预制构件设计、生产、新型结构体系、装配化施工等方面的标准体系,推动结构件、部品、部件的标准化,丰富标准件的种类,提高通用性、可置换性。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2012 年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到 2020 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超过 30%;到 2014 年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力争到 2015 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10 亿平方米以上
2013 年	《"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 展规划》	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2014 年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 科技司 2014 年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建筑 能效提升工程";积极推广绿色建 材,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等
	」 国家发改委	1
2005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均鼓励"节能省地型建筑暨绿色建
2007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	筑的开发、新型建筑结构系统开发"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订)	鼓励"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
	国务院	
2006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推进建筑节能、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建筑
2006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9年	《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尽快完善建筑领域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结合提高抗震标准,研究出台扩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商业设施等建筑物钢结构使用比例的规定,修改提高地震多发地区建筑物、重点工程、建筑物基础工程等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
2013 年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 10 亿平方米;到 2015 年末,20% 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2013 年	《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推广钢结构在建设领域的应用,提 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 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 高发地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 抗震型建筑
2014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到 2020 年达到 50%
科技部、工信部		
2012年	《"十二五"绿色建筑科技发展专项规划》	提出研究预制装配式建筑结构体系,研发预制构件工厂化制作技术与设备,研究装配式构件连接、防水及保温隔热技术,形成预制装配式建筑的建造集成技术体系
2014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在绿色建筑领域,重点突破新型节能保温一体化结构体系、围护结构与通风遮阳建筑一体化产品、高强钢筋性能优化及生产技术研究、高效新型玻璃及门窗幕墙产业化技术、新型建筑供暖与空调设备系统、新型冷热量输配系统、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利用技术、公共机构等建筑用能管理与节能优化技术、既有建筑节能和绿色化改造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工业化设计生产与施工技术、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		
2014年	《浙江省深化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实施意见》	提出大力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装 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装配整体式 钢结构建筑及适合工业化项目建设 的实用技术

- 2、行业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 钢结构市场总体状况
- 1) 市场容量增长较快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国钢结

构行业不断发展壮大。根据上海金属结构行业协会的统计,国内钢结构产量从2009年的2,300万吨增长到2013年的3,650万吨,产值从1,850亿元增长到4,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2.24%和22.01%。市场容量增长较快。



资料来源:上海金属结构行业协会

2) 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钢结构建筑的应用在美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已经历了上百年历史。目前,发达国家钢结构建筑在整个建筑中所占比重达到 30%-50%,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以及日本等国,其钢结构建筑占建筑总面积的比重已达到甚至超过 50%,经济较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如韩国这一比重也达到 20%左右。

然而,自 2009 年以来钢结构建筑用钢量占全国钢材总量比一直在 4% -5%浮动,而钢结构建筑占建筑总产值的比例仅为 2%-3%,与主要发达国家 50%以上的比重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虽然我国建筑钢结构在近年来从产量和应用领域来看都有大幅提高,但总体而言我国的建筑钢结构领域起步仍然较慢,钢结构产量低于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而建筑钢结构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更是远远落后。《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末,建筑钢结构用钢量要占全国钢材总量的 10%左右,因此钢结构建筑在我国仍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上海金属结构行业协会,2014年

(2) 建筑钢结构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受益于城市化和工业化以及产业梯度转移的推动,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 前景良好,市场空间较大,具体如下:

1) 建筑钢结构进一步替代混凝土结构

建筑钢结构建筑正逐步成为混凝土结构的替代者,在一些特殊的领域,如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超高层建筑等,钢结构已经成为建筑的主流。随着钢结构建筑性能方面的诸多优越性不断被业主认识,以及施工阶段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钢结构建筑与混凝土结构之间的成本差异逐渐缩小。钢结构建筑有望进一步替代混凝土结构。

2) 轻型钢结构受益于产业转移与中西部开发

我国正经历沿海产业向中西部大规模转移的历史时期,中西部地区固定资产 投资近年来不断加速,无论从固定资产施工项目数量还是从投资额看其增速都显 著高于东部地区。产业内迁将使内地工业厂房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的投资逐渐增 加并迎来中西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高潮,这将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有 力拉动对轻型钢结构产品、多层商用建筑的市场需求。

3) 空间钢结构受益于民生工程建设的兴起

空间钢结构在大剧院、体育馆、博物馆、会展中心等民生工程中应用十分广泛。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以及国家在公共文化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尤其是中西部城市和城乡基层的文化建设需求的快速增长。2012 年中央工作经济会议

也提出了"新型城镇化"的概念,要求以提升城市的文化、公共服务等内涵为中心,推动我国城镇化建设;各省纷纷出台《"十二五"城镇化发展规划》,提出尽快实现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并强调注重大型公共建筑的多样化设计等。民生工程的建设迎来新一轮的高峰期。该市场将成为继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之后的又一重要空间钢结构应用市场。

4) 多高层钢结构受益于城市化进程

高层建筑采用钢结构形式已得到广泛认可。多高层钢结构主要用于写字楼、商业用房,民用住宅亦开始采用钢结构形式。超高层建筑从结构安全性和成本角度,一般都采用钢结构形式,而近年来,高档写字楼尤其是其中的多高层高档写字楼采用钢结构形式逐渐成为国际的流行趋势。钢结构在高层写字楼中的应用比例正处于快速提升期;全世界超高层建筑中,纯钢结构的占大多数。

随着中国城镇人口的逐渐增多,城镇化率的逐步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3.73%,2014年我国城镇化率为54.77%,而1990年我国城镇化率为26.40%,24年来提高了28.37个百分点。当前,我国正处于新一轮的城镇化热潮中,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成为新型城镇化的主力。人口迁徙、社会活动的集中将将带动包括建筑在内的投资力度的加大。二线城市和小城镇的超高层/高层建筑的不断新建,多高层重钢结构需求将稳步增长。

5)海外市场受益于新兴经济体不断发展

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等发展中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进程等领域对钢结构建筑需求将持续增长。现阶段,印度、巴西处于工业化加速期,对基础设施等的投资将会加大,特别是巴西承接了2014年第20届世界杯、2016年第31届奥运会,带动了大量基础设施、场馆建设,为我国钢结构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契机。随着我国钢结构企业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海外钢结构订单将不断增加。

6) 绿色建筑产业发展助推钢结构行业继续前行

钢结构具有强度高、易加工、抗震性好及可循环及回收利用、无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等特点,是名副其实的"绿色建材";钢结构建筑便于工厂化、模块化生产,现场施工周期短,劳动生产率高,现场机械装配化率高,更易于实现建筑工业化。总的来看,钢结构行业符合"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要求,符合国家政策的总体导向。

多项政策明确指出应当把钢结构作为节能减排的有效建筑用材,把预制和装配集成作为绿色建筑的主要建筑手段。《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要增加钢结构工程比例,推进节能减排,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也明确提出: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促进行业发展。《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供建筑工业化建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2013 年 3 月《"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明确了重点任务: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发展绿色建筑产业;加快形成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工业化建筑体系。2014 年 3 月中旬,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其中提到城镇绿色新增建筑比例要从 2012 年的 2%提高到 2020 年的 50%。

上述政策都明确把建筑钢结构列为重要内容,这为建筑钢结构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也加速了建筑钢结构企业发展模式的转变,实现转型升级以顺应绿色建筑的发展方向。

3、建筑钢结构行业特点

(1) 市场集中度总体较低,中高端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

从美国市场的发展历史来看,钢结构行业经历了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集中度不断提高。例如,经过多次收购和重组,目前近半数的 MBMA(美国金属建筑制造商协会)会员属于美国 NCI 公司、美国纽柯钢铁公司(Nucor)、澳大利亚 BlueScope 钢铁公司这三大厂商集团。

目前,我国钢结构行业有公司 1 万多家,有固定生产场所的规模企业 5,000 多家; 2012 年,拥有一级制造资质的企业超过 600 家,同时拥有甲级设计资质的约 70 家。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统计,目前拥有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的单位共 375 家,但多数为年产 1 万吨以下的中小企业,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 50 多家。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

然而近年来,在空间钢、重钢等中高端市场,集中化趋势逐渐显现,行业领先企业逐步形成垄断优势,包揽了绝大多数重点工程的承建。主要原因为: 1)业主对钢结构企业尤其是空间钢、重钢项目的资质、技术、品牌要求越来越高,行业领先者的优势通常会在项目承建中不断得到积累和强化; 2)业主希望承建商涵盖设计、制造、施工、安装等综合能力,以满足其便捷、高效、缩短工期等

实际需求,具有一体化服务能力的领先企业将更有竞争优势; 3)钢结构产品重量、体积都较大,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完成全国性布局的优势企业能突破运输半径的限制,快速扩大市场份额。

(2) 行业利润水平受市场因素较大

建筑钢结构行业同时兼具工业制造与建筑施工的特点,属于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行业,行业整体利润水平高于建筑行业平均水平,但发展模式主要还是依赖外部的要素投入,行业的产品与施工与工业厂房、大型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基础设施的投资息息相关,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为直接。另一方面作为钢结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是影响业内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因素。同样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如果缺乏科学的原材料采购体系,钢材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会导致业内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3) 集成化转型是发展趋势

市场竞争加剧也将促使建筑钢结构行业逐步实现产业升级与转型,未来钢结构行业的发展,企业需要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尤其在绿色集成、自动化信息化为核心的数字钢构的建设方面投入更多,从单一的钢结构制造、施工业务向钢结构建筑一体化服务商转变,发展为能够提供包括建筑钢结构主体系统、建筑围护系统等供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增强核心竞争力。

另外,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政策,鼓励支持建筑行业朝环保节能、集成化方向发展,业主方对绿色集成的建筑方式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并产生相应需求。同时,集成化、标准化生产可以降低手工劳动比例、减少钢结构企业对生产劳动力的依赖,也有助于缓解劳动力成本上升及劳动力不足对行业的负面影响。

(二) 建筑围护行业的基本情况

建筑围护系统属于建筑行业中的建筑金属结构及装饰领域,公司主要从事的细分行业包括金属建筑围护系统和建筑幕墙系统,与建筑钢结构行业有较强的相关性。

建筑围护系统主要指建筑屋面、墙面等部分通过合理的结构形式与主体结构连接,以实现保温、防水、防雷、吸音、美观等功能的综合系统。幕墙是建筑外围护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由面板与支承结构体系组成,具有一定的位移和变形能力,是城市建筑现代、美观、宜居、节能、低碳、安全的重要标志。建筑围护系统和幕墙系统设计水平高低、制造安装质量直接影响建筑的外观及建筑功能

的实现, 优秀的围护系统可以提升建筑的视觉效果, 并为建筑带来附加增值。

1、行业监管及政策

(1) 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建筑围护系统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指导下,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

(2) 行业适用法律法规

我国建筑围护系统行业现行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通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等四个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等。

2、行业竞争情况

(1) 金属建筑围护系统行业

在金属建筑围护系统行业中,市场参与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其中,拥有自主创新的技术和产品,且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专业性公司相对较少,行业领先企业面临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市场中具备一定竞争实力的参与者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为专业生产围护系统产品的公司,以外资企业为代表,如英国霍高文 (KALZIP)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和德国比姆(BEMO)系统有限公司。该类公司 不具备施工资质,无法提供工程服务,主要以产品供应为主。随着行业的发展, 国产围护系统生产企业也陆续出现,国内企业在产品价格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在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劣于外资企业。

另一类为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钢结构或幕墙企业从事建筑围护系统生产安装的子公司,如上海精锐、上海亚泽金属屋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由于建筑钢结构与金属围护系统在设计、施工、围护环节存在紧密联系,"钢结构+屋面系统"的集成化服务有助于增强竞争力,提高中标率。发挥不同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

(2) 幕墙行业

我国建筑幕墙行业自 1970 年起步,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由数千个生产企业和配套企业组成的充分竞争市场,拥有一级幕墙施工、甲级幕墙设计资质的企业也不在少数。目前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包括意大利的 Parmasteelisa(帕玛斯·迪莉莎)、德国 Schüco 公司(德国旭格公司)、美国奔森、日本 YKK 等几大国际幕墙行业巨头,以及国内的金刚幕墙、沈阳远大、江河幕墙、中南建设等前几名的建筑幕墙企业。

围护系统在大型公共建筑等方面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成为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量。行业对参与竞争企业的技术、人才、品牌等综合服务实力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兼具先进的屋面、幕墙、墙体围护技术与钢结构主体建筑技术的公司将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1) 整体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于 2010 年 8 月制定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纲要》,建筑装饰行业 2015 年工程总产值力争达到 3.8 万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7 万亿元,总增长率为 81%,年平均增长率为 12.3%左右,其中建筑幕墙要达到 4,000 亿元,增长幅度在 167%左右,年平均增长率为 21.3%左右,由此可见,未来建筑装饰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尤其是幕墙行业,发展空间十分巨大。

(2) 城市功能完善带动围护行业发展

政府在提高城市功能水平,特别是交通、市政等城市基础设施及"惠民生" 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福利设施方面投资持续增加,为金属围护 及幕墙提供了大量的发展空间。

全国范围内交通建设投资的持续投入与各地城市化水平的提升,催生了具有大空间、多功能、美观实用等特点的公共建筑需求,带动了建筑围护系统行业的发展。首先,交通运输设施方面,机场、轨道交通、火车站、客运中心的建设推动了建筑围护系统的大规模应用。以机场建设为例,根据我国最新一期《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新增机场 97 个,布局规划民用机场将达 244 个。铁路站点建设上,"十二五"规划提出,我国到 2015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 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 5 万公里左右。并提出"加快构建与其他交通方式紧密衔接的综合交通枢纽及综合物流中心,提高服务效率,促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其次,城市建筑方面,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地对于城市公共设施的建设需求也日趋旺盛。特别是大型剧院、会展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其建筑设计具有跨度大、功能多、结构复杂、外形美观等诸多要求,传统屋顶及外面技术难以完全满足上述要求。而建筑围护系统,以其轻质高强、施工快速、造型多变、外形美观等优点,在现代城市建设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另外,产业机构调整导致的存量建筑改造性装修市场十分巨大,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化水平提高及新型城镇化的发展,需要更为先进的生产环境和居住环境,也将带来巨大的存量建筑装饰装修需求。我国现有城市建筑面积 400 亿平方米,存量建筑的改造性装修任务量十分巨大。

(3) 建筑节能政策为围护行业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和导向

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以及奥运会、世博会等的示范作用,绿色消费将成为建筑消费市场的主导观念。满足绿色消费需求,发展高性能、高技术的生态节能围护产品,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是建筑围护企业近年来发展的重大课题。国家高度重视节能工作,2012年住建部建科[2012]72号印发《"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明确到"十二五"期末,实施高耗能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达到

6,000 万平方米;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实现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 10%,其中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降低 15%;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达到 65%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75%以上。随着建筑节能标准的强制实施,节能、环保、智能化的建筑围护必然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体,节能政策将推动建筑围护系统的更新换代,提高高端金属围护和幕墙市场的比例。

4、行业技术及其他特征

(1) 技术与应用日趋成熟

金属板材作为一种建筑材料,被大量应用于一般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上。进入 20 世纪中期,金属热浸镀技术及冷弯成型技术的开发应用,为金属板材在建筑围护系统尤其是屋面部分的应用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我国飞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及大跨度的歌剧院等公用建筑的大规模建设,极大地促进了建筑围护系统特别是金属屋面在公共建筑领域的应用。这些以体育场馆、民航建筑、文化会展建筑为代表的公共建筑,结构形式以大跨度钢结构为主,屋面系统也相应采用了与钢结构配套的金属屋面系统。金属屋面系统在这些公共建筑上的大量应用,促进了系统技术日臻成熟。未来随着建筑围护系统技术的日渐成熟和我国各地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建筑围护系统还将持续发展,应用将更加广泛,市场前景更趋广阔。

幕墙技术随着幕墙行业工厂化、产品化发展,生产加工工艺与设备不断创新,实现了从单件加工的传统工艺到加工中心生产线的新型工艺过渡,实现了机械化加工生产,尤其是单元式幕墙实现了自动流水线作业生产,极大地推动了幕墙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在型材与金属制品的机械化加工生产、玻璃加工与密封、石材的连接固定(干挂法、结构装配法)、胶接、安装、机械化施工、放线等工艺技术方面已经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大部分生产加工与施工专用设备实现了国产化。

(2) 综合服务能力成为竞争要素

围护系统技术的广泛应用与日趋复杂,越发凸显出对承担建筑围护工程公司综合实力的要求。简单的材料供应或单一的技术支持,均不能满足市场对于围护

系统行业的要求。而业主也越发倾向于选择具有设计、采购、制作、施工及售后 服务综合实力、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综合围护系统集成商。

与此同时,以国家大剧院、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广州亚运城综合体育馆等为代表的钢结构建筑也逐渐呈现出空间跨度大、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特点。作为与钢结构配套的围护系统,钢结构主体与围护系统的紧密程度也越发提高。围护系统公司也逐渐注重钢结构技术与围护系统技术的衔接、整合,成为更加具有综合技术实力与竞争优势的围护系统集成商。

(三) 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钢结构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化的能力以及更为完善的产业链、更为丰富的产品线及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承接了包括国家体育场"鸟巢"工程、101 层的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观光塔)、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平台、广州火车站等多项国家或地方标志性建筑,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所做的建筑钢结构产值排名,从 2006 年至 2013 年,8 年中公司已连续 6 年位居行业第一。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中建钢构	1	中建钢构	1	精工钢构	
2	精工钢构	2	精工钢构	2	中建钢构	
3	东南网架	3	东南网架	3	东南网架	
4	山东华兴钢构有限公 司	4	山东华兴钢构有 限公司	4	杭萧钢构	
5	鸿路钢构	5	沪宁钢机	5	山东精典建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1年至2013年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该排名为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参考建筑钢结构 行业总产值和完成的工程情况等方面的数据作为评选依据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定位于钢结构集成化服务提供商,从事建筑钢结构和建筑围护系统相关业务,以"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目标,向客户提供设计、制作、施工、工程服务于一体的集成服务。

目前,国内一定规模的钢结构企业约 5,000 多家,但年产 10 万吨以上的钢结构企业仅 50 多家,大部分中小企业规模偏小,竞争能力不强。在上述 50 多家企业中,按照其市场化程度大致可以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以精工钢构、杭萧钢构、东南网架、沪宁钢机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完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一类是以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大中型钢构企业,主要是为其集团内工程建设提供配套,并未完全市场化。

(1) 沪宁钢机

沪宁钢机创建于 1982 年,主要从事高层大跨度房屋钢结构、大跨度桥梁钢结构、海洋钢结构、高耸塔桅、压力容器、管道、重型机械设备及成套设备的制作与安装,是我国起步较早、影响较大的专业化钢结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具有钢结构制作、安装一级资质和甲级设计资质,具有全系列电视塔、微波塔、通讯塔、广播塔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 A2 级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中国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沪宁钢机公司网站: www.jshngj.com)

(2) 杭萧钢构

杭萧钢构成立于1994年12月,是一家A股上市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代码600477),具备"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资质,其主导业务为以各类工业建筑、仓储等为主的轻钢结构工程和以民用住宅、写字楼等为主的高层钢结构工程。

(杭萧钢构公司网站: www.hxss.com.cn)

(3) 东南网架

东南网架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 002135),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轻型房屋钢结构(网架、网壳,单层钢架、排架,多层框架)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资质,其业务专注于大跨度空间钢结构、高层重钢结构及轻钢结构领域。

(东南网架公司网站: www.dongnanwangjia.com)

(4) 鸿路钢构

鸿路钢构成立于 2002 年,拥有国家建设部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专项设计乙级资质、轻型钢结构设计资质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鸿路钢构公司网站: http://www.hong-lu.com/)

(5) 光正集团

光正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 002524),是新疆地区主要的钢结构工程企业,拥有钢结构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工业厂房设施、商业高层建筑、体育场馆以及其他各类民用建筑钢结构,其客户主要集中于我国西北地区。

(光正集团公司网站: www.qzss.cc)

(6) 中建钢构

中建钢构成立于 2008 年,是通过整合中建系统钢结构资源组建而成的集研发、设计、制作、安装和检测业务一体化的公司。中建钢构具有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轻型房屋钢结构专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资质。中建钢构逐步承担起统筹全中建系统钢结构领域发展的任务,近年来发展迅速。

(中建钢构公司网站: www.cscecsteel.com)

(7) 巴特勒

巴特勒成立于 1901 年,主要从事轻钢结构建筑系统的设计和制造(工程承包为主),同时还提供相关的设计及安装咨询服务。

巴特勒于1992年进入中国市场,并于1995年在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投资建厂,

2004 年被博思格钢铁收购。至今巴特勒已在中国的上海、天津和广州拥有 3 个生产基地,具备"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和"建设工程钢结构一级制造资质"等资质。巴特勒协调资源、满足客户的服务能力较强,设计先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在轻钢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力。

(巴特勒公司网站: www.bluescopesteel.com.cn)

(8) 富煌钢构

富煌钢构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代码 002743),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钢结构专项工程甲级设计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技资质、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技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跨国经营对外承包资质等资质。

(富煌钢构公司网站: www.fuhuang.com)

目前,与公司业务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主要有东南网架、杭萧钢构、鸿路钢构、富煌钢构。包括公司在内的五家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亿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74.03	21.41	61.31	2.16
精工钢构	2013	83.23	23.15	75.20	2.38
	2014	97.89	33.78	68.86	2.65
	2012	57.17	11.45	30.43	-1.04
杭萧钢构	2013	62.01	11.95	39.74	0.66
	2014	65.35	15.85	39.33	0.74
	2012	52.26	20.89	37.42	1.61
鸿路钢构	2013	64.34	22.08	49.30	1.66
	2014	73.94	23.63	42.25	1.38
	2012	57.59	17.85	33.51	0.86
东南网架	2013	66.01	18.37	37.21	0.63
	2014	75.82	18.96	42.29	0.67
富煌钢构	2012	21.93	4.64	16.22	0.55
	2013	25.34	5.05	18.73	0.42
	2014	30.49	5.44	18.35	0.40

3、竞争优势

(1) 领先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

公司具有卓越的设计研发能力,精湛的加工制造能力,先进的技术安装水平和一流的技术团队。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数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的技术中心被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等五部委评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多年积累探索,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八大技术体系,包括"双向预应力张弦桁架施工技术","可开闭屋盖系统综合技术"、"弦支穹顶结构施工技术"、"数控无模成型-弯扭构件制作技术"、"金属屋面光伏一体化技术"、"多层预制商业办公楼建筑系统"、"直立式咬合缝金属屋面防水技术"、"大型铸钢节点的应用技术",分别应用于哈尔滨国际会展中心、南通体育中心、广州新火车站等多个项目中,其技术和工艺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2 年公司以增资方式实现了对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收购,使公司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并拥有了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

(2) 先进的管理水平和流程控制

公司按钢结构及围护产品的各业务环节建立管理体系结构,以营销、技术、采购、制造、项目为业务主线,建立财务、人力资源、行政、法务、安全、技术、信息七个支持模块,共形成了数百份制度、流程以及标准。其管理特点主要体现在安全生产管理、项目管理、营销管理、集团管控与业务支持、流程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在先进的管理体系下,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多次获得了包括"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全国最佳企业资源规划(ERP)应用奖"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级管理类奖项。

(3) 优秀的团队

公司的高管与技术团队专业、敬业、合作良好,人才结构搭配合理,团队文化积极向上,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高管团队平均年龄在40岁左右,整体人员素质及学历水平较高,包括清华、同济等高校的博士、硕士,长江、中欧商学院的 EMBA 等。公司技术团队成员近760人,其中教授级高工6人,高级工程师115人;行业专家和顾问专家8人。公司是国家人事部批

准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单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7163 人,其中博士 8 人、硕士 95 人、本科及大专 2509 人,高级技工 1464 人;公司拥有注册结构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执业资格证书 252 人/次,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多层次的人才团队。

(4) 高端的品牌

公司凭借良好的综合实力参与钢结构业务的市场竞争,承做了"鸟巢"(国家体育场)、上海环球国际金融中心、"小蛮腰"(广州新电视塔)及世博阳光谷等一系列知名工程,树立了高端市场的品牌形象。公司承接的轻钢项目的客户群以大型企业集团为主,承接的空间和多高层项目以大型的国家级及省、地市级的体育场馆、会展中心、机场、高层建筑等为主。

公司是全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公司及下属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承建了近百项国家标志工程、重点工程和品牌工程。公司的品牌优势为公司后续业务拓展打开了新的局面,树立了高端、高技术、高质量的市场形象。公司已数次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工程大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鲁班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钢结构金奖,并获得钢结构空间领域最高奖项"综合金奖"及"综合银奖",以及"国家优秀工程奖"。

(5) 业务协同与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是钢结构行业中的综合性企业,具有满足客户各种实际需求的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取得了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制造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专业资质。与单纯的制造、施工类企业相比,公司的产业链更为完善、产品线更为丰富、更为接近客户端。在设计、制造、施工等各个环节,公司能紧密围绕客户需求,力求在项目初期就通盘规划,优化设计、制造、施工及维护等各环节,努力为客户提供工期短、总成本低、维护响应迅速的钢结构产品。

围护系统是钢结构建筑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下属的上海精锐以及金刚幕墙都是国内领先的新型建筑围护系统提供商,承建了大量地标性建筑的围护系统工程,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收购兼并与股权投资

等方式,与国内知名幕墙企业强强联合,快速提高公司在建筑围护系统领域的业务能力,完善了产业链,大幅增强集成服务能力。

另外,公司间接投资了中国光伏运营行业的龙头企业——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并与其形成业务上的战略合作关系,并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升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完成了在光伏 EPC 领域的布局。通过建筑设计、工程管理一体化服务,公司已经具备了实现建造绿色、环保、低碳集成建筑的能力。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抓住我国着力发展城镇化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行建筑节能化的机遇,制定了如下 3-5 年的总体发展战略:

"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

1、引领需求

作为行业龙头,发行人已积累了大量的工程实施经验,对客户需求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未来,发行人不仅仅要以专业服务满足客户提出的需求,更希望通过其对不同行业特定需求的专业理解,主动向客户提供建筑物的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让客户享受到专业化服务的满意与惊喜。例如,发行人已经为广汽、大众等数个汽车品牌厂商建设工厂,非常清楚汽车行业的厂房的特殊需求以及这类建筑物特别需要关注的方面,当接触新的汽车厂项目时,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很多建筑设计建议,以其专业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客户的信任。

2、集成创新

发行人立足现有的技术优势和业务板块优势,通过集成创新的方式,侧重提供系统化产品与工程服务体系,以此增强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1) 技术集成:构建技术集成能力,即构建涵盖整体设计技术、结构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安装技术的整体技术方案的实现能力;技术集成能力是精工钢构能够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基础。

- (2)产品集成:构建产品集成能力,即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所需的各种产品高质、低成本、高效获取的能力;需要整合供应链,从目前钢材采购,到建材、水电、给排水、设备及装饰装修产品产品供应链集成能力是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物质保障。
- (3) 工程集成:构建工程集成能力,即构建建筑系统总承包能力,包括土建、结构、强弱电、给排水、装修、装饰等工程实施能力;工程集成是发行人作为建筑商的核心能力,是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软能力保障。
- (4) 商务集成:构建商务集成能力,即与业主、供应链伙伴、利益相关方、政府、社会资源等进行合作、联盟等能力;商务集成能力是创建新型商业模式的关键能力,包括 BT、BOT、商务合作、联合竞标等,是实现系统解决方案的商业创新。

通过集成能力构建,发行人将能够为客户提供不同自由组合集成模块的方式,实现以客户为导向的集成创新模式。并针对不同的细分市场,提供不同的集成服务。

3、整合资源

通过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发行人拟实现从自我累积式发展向跨越式发展,从 粗放式发展向集约化发展的模式转型,以快速构建市场导向的集成服务能力

- (1)整合内部资源,实现客户、制造、技术、资金、人力等资源的共享, 实现集约化发展。
- (2)整合外部资源,对要素资源进行快速集成和优化配置,突破自我能力约束,实现跨越式发展。

4、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

发行人所要实现的规模增长,不仅仅是数量级别的增长,还要求其内在质量即盈利能力同步增长。发行人计划通过"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发展",占据高端市场和高端客户,并解决业务快速发展中如何突破管理瓶颈和人力瓶颈的问题,从而实现上述目标。

十、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	占主营 业务收	主营业务	占主营 业务收	主营业务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收入	入比例	收入	入比例	收入	例
		按行	了业划分			
钢结构业务	679,953.50	99.35%	743,066.32	99.37%	604,588.76	99.33%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6	0.65%	4,707.81	0.63%	4,086.27	0.67%
合计	684,410.95	100.00%	747,774.14	100.00%	608,675.03	100.00%
		按产	^上 品划分			
轻型钢结构	246,579.82	36.03%	275,892.83	36.90%	257,630.70	42.33%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27,042.70	18.56%	133,767.42	17.89%	113,200.40	18.60%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79,963.48	26.29%	194,865.61	26.06%	140,204.25	23.03%
围护及幕墙系统	126,367.49	18.46%	138,540.46	18.53%	93,553.41	15.37%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6	0.65%	4,707.81	0.63%	4,086.27	0.67%
合计	684,410.95	100.00%	747,774.14	100.00%	608,675.03	100.00%

2、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1	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地区	主营业务	占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占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占主营业务
	收入	收入比例	收入	收入比例	收入	收入比例
东北地区	29,149.11	4.26%	31,754.61	4.25%	48,347.96	7.94%
华北地区	76,401.55	11.16%	70,441.36	9.42%	76,126.86	12.51%
华东地区	300,347.53	43.88%	328,075.13	43.87%	285,406.39	46.89%
华南地区	101,959.89	14.90%	106,693.42	14.27%	62,841.61	10.32%
西南地区	35,966.57	5.26%	42,444.82	5.68%	74,670.64	12.27%
西北地区	27,032.51	3.95%	46,582.96	6.23%	12,456.28	2.05%
华中地区	53,605.29	7.83%	44,201.32	5.91%	20,467.66	3.36%
国外	59,948.52	8.76%	77,580.52	10.37%	28,357.62	4.66%
合计	684,410.95	100.00%	747,774.14	100.00%	608,675.03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采购情况

1、报告期主要客户/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项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项目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客户一	22,486.00	3.27%
2	客户二	13,081.78	1.90%
3	客户三	10,378.72	1.51%
4	客户四	9,273.00	1.35%
5	客户五	8,465.67	1.23%
	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63,685.17	9.25%
	主营业务收入	684,410.95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项目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客户一	24,230.96	3.24%
2	客户二	23,424.31	3.13%
3	客户三	22,543.18	3.01%
4	客户四	18,651.97	2.49%
5	客户五	11,858.64	1.59%
	对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100,709.06	13.47%
	主营业务收入	747,774.14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主要客户/项目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1	客户一	27,536.49	4.52%
2	客户二	13,566.57	2.23%
3	客户三	12,439.55	2.04%
4	客户四	12,156.29	2.00%
5	客户五	11,557.22	1.90%
	对前5名客户销售额合计	77,256.13	12.69%
	主营业务收入	608,67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的均值为11.80%,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销售价格情况

公司承接项目对外报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公司所参与的项目投标门

槛较高,且具有"难、特、异"等特征,因而具备一定的溢价。

3、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第一名	21,754.66	4.28%		
2	第二名	18,328.71	3.61%		
3	第三名	12,431.65	2.45%		
4	第四名	9,023.94	1.78%		
5	第五名	8,991.37	1.77%		
	前5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0,530.34	13.88%		
	总采购额	508,143.66	100.00%		
	201	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第一名	22,351.75	4.29%		
2	第二名	22,292.21	4.28%		
3	第三名	9,644.35	1.85%		
4	第四名	9,307.83	1.79%		
5	第五名	8,841.24	1.70%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72,437.38	13.91%		
	总采购额	520,757.58	100.00%		
	201	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第一名	28,117.27	6.23%		
2	第二名	11,240.41	2.49%		
3	第三名	10,597.79	2.35%		
4	第四名	9,317.74	2.06%		
5	第五名	9,266.93	2.05%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68,540.14	15.18%		
	总采购额	451,50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的均值为14.32%,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4、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情况如下:

2014年		201	3年	2012年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均价 (元/吨)	采购量 (吨)	均价(元/吨)
591,624	4,244	568,770	4,461	449,535	4,824

(三)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境内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照	证号	有效期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34150001	2007年6月11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JZ安许证字 [2004]003773	2014年1月17日至2017 年1月16日
1	发行人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4000096	2013年8月19日至2018 年8月19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400200800097	2010年2月26日取得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33062176	2013年9月29日取得
	浙江精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安许证字 [2005]040241	2014年1月4日至2017年 1月13日
2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资质证书许可范围 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 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 技术与管理服务)	A133001165	2014年1月26日至2019 年1月20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0200200111	2013年11月22日取得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资质	A1014033062187	2014年4月8日至2017年 4月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WB1087031011401	2010年11月26日取得
3	美建建筑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安许证字 [2008]011465	2013年12月18日至2016 年12月17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W131002827	2014年8月26日至2019 年8月26日

		T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400200600088	2011年8月8日取得
4	上海精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086031011320	2006年10月11日取得
4	工程 相 坑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安许证字 [2008]080356	2014年12月2日至2017 年12月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WB1087033062171	2012年4月16日取得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安许证字 [2005]040351	2014年11月30日至2017 年11月29日
5	精工工业 建筑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300201300004	2013年3月22日取得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乙级	AW233025142	2014年2月12日至2019 年2月12日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 资质证书	CMBE-C-021	2014年3月-2017年3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14]001137延	2014年6月27日至2017 年6月27日
6	金刚幕墙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4017218	2013年9月27日至2018 年9月27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4400200600088	2012年8月28日取得
7	湖北精工 工业建筑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42011601-6/2	2013年4月17日取得
7	系统有限 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JZ安许证字 [2014]009223	2014年2月20日至2017 年2月20日
o	广左桂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 [2012]000685	2012年12月6日至2015 年12月6日
8	广东精工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B2084044068301-4/1	2013年12月16日取得
0	浙江精工 空间特钢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安许证字 [2006]040372-2/2	2012年7月18日至2015 年7月17日
9	结构有限 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7033062101-6/4	2004年12月30日
	浙江绿筑 建筑系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安许证字 【2010】040545-2/1	2013-10-11至2016-10-10
10	集成有限 公司(原 名浙江精 锐)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33062163-6/1	2012年11月6日取得

11	诺派建筑 材料(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安许证字 [2013]200405-01	2013-11-27至2016-11-27
	海)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WB3085031011701	2008年12月17日取得
12	上海绿筑 光能系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安许证字 [2012]040537	2012-5-11至2015-5-11
12	12 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A3063031011205	2012年1月16日
13	浙江恒远 钢结构有 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 JZ安许证字 (2005) 040278	2014-1-14至2017-1-13

注:金刚幕墙持有的编号为 A144017211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到期,正在办理延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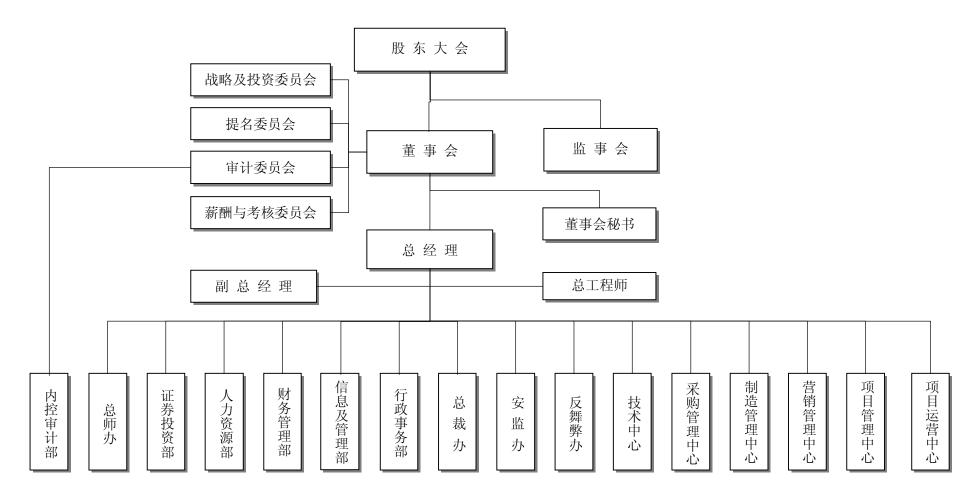
青岛设计院持有的编号为 A137011547-6/3 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已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到期,正在办理复审中。

十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相关机构最近三年运作情况

1、《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 (1) 2012年7月30日,经发行人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不分配利润或非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相关预案审批程序的条款、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审批程序的条款。
- (2) 2013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包括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完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 (3) 2014年5月9日,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公司各发展阶段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的条款、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款以及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款。

发行人《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并根据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相应进行了修改,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按法定程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三会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2011 年度 股东大会	2012年4 月17日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及<2012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2	2012 年度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2年7 月30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12 年度 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2年9 月17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2012 年度 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2年12 月10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2 年度 股东大会	2013年5月6日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及<2013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6	2013 年度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3年9月4日	《关于终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	2013 年度 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3年12 月18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蘋寨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4 年度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4年1 月22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3 年度 股东大会	2014年5月8日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 对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 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	2014 年度 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4年7 月21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2014 年度 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4年10 月29日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 所控制企业承接 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	2014 年度 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4年11 月26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2014 年度 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4年12 月29日	《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4	2015 年度 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 会	2015年4 月20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65MW光伏发电项目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15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	2015年5 月11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 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度薪酬及<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 董事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 会议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	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第四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一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1 月16日	《关于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为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2	第四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二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3月9日	《关于对所控制企业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第四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2012年3月26日	《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及<2012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	
4	第四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三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4月20日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第四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四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7 月13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一 次会议	2012年7 月30日	《关于选举聘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7	第五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一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8月8日	《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8	第五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二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8月27日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9	第五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三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8 月31日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四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9 月28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五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10 月25日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议案》、《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 事会 2012 年度第六 次临时会 议	2012年11月23日	《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五届董 事会 2013 年度第一 次临时会 议	2013年1月14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4	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 次会议	2013年4月14日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及<2013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与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关联方工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年)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第五届董 事会 2013 年度第二 次临时会 议	2013年4月25日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6	第五届董 事会 2013 年度第三 次临时会 议	2013年6月24日	《关于终止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开发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7	第五届董 事会 2013 年度第四 次临时会 议	2013年8 月19日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对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增资及购买土地增资后形成的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袍江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第五届董 事会 2013 年度第五 次临时会 议	2013年10 月25日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9	第五届董 事会 2013 年度第六 次临时会 议	2013年12 月2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一 次临时会	2014年1月3日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供召开公司 2014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议			
21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二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2 月17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22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三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4月8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关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下属子公司厂房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3	第五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2014年4 月16日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四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4 月29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内部 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25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五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5 月27日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所控制企业企业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六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7月3日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27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七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8月19日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所控制企业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关联方工程的议案》	
28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八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10 月13日	《关于所控制企业承接 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九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10 月23日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0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十 次临时会 议	2014年11 月10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第五届董 事会 2014 年度第十 一次临时 会议	2014年11 月11日	《关于所控制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站工程材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2	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一 次临时会 议决议	2015年4 月2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65MW光伏发电项目之投资建设及移交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墙建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浙江墙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 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第五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决 议公告	2015年4 月16日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董事 2014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及<2015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第五届董 事会 2015 年度第二 次临时会 议	2015年4月29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5	第五届董 事会 2015 年度第三 次临时会 议	2015年5月26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6	第五届董 事会 2015 年度第四 次临时会 议	2015年6月12日	《关于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	第五届董 事会 2015 年度第五 次临时会 议	2015年7 月13日	《关于购买公司上海管理总部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所控制企业增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	第五届董 事会 2015 年度第六 次临时会 议	2015年7 月17日	《关于为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监事会

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职工监事的比例要求。 发行人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 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均按有关规定提前通知,会议 的召开、审议与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1	第四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 议	2012年3月26日	《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第四届监事 会 2012 年 度第一次临 时会议	2012年4月20日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第四届监事 会 2012 年 度第二次临 时会议	2012年7月13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候选人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 议	2012年7月30日	《关于选举聘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 会 2012 年 度第一次临 时会议	2012年8月27日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	第五届监事 会 2012 年 度第二次临 时会议	2012年10月25日	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7	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次会 议	2013年4月14日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8	第五届监事	2013年4月25日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会 2013 年 第一次临时 会议		
9	第五届监事 会 2013 年 第二次临时 会议	2013年8月19日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第五届监事 会 2013 年 第三次临时 会议	2013年10月25日	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	第五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 议	2014年4月16日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12	第五届监事 会 2014 年 度第一次临 时会议决议	2014年4月29日	《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	第五届监事 会 2014 年 度第二次临 时会议决议	2014年8月19日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	第五届监事 会 2014 年 度第三次临 时会议决议	2014年10月23日	《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5	第五届监事 会 2014 年 度第四次临 时会议决议	2014年11月10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第五届监事 会 2014 年 度第五次临 时会议决议	2014年12月11日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7	第五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 议决议公告	2014年4月16日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会议审议内容	
			况的专项报告》	
	第五届监事			
18	会 2015 年	2015年4月29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生会立五工立》	
18	度第一次临	2013 平 4 月 29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时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	会 2015 年	2015年5月26日		
19	度第二次临	2015年5月26日		
	时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			
20	会 2015 年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	度第三次临	2013 牛 / 月 13 日		
	时会议决议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召开的上述会议中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比例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

十二、公司经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外汇、社会保险、海关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建设规划、土地管理、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 人员独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发行 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法规禁止担任的职务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单位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薪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 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持有《税务登记证》,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 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存在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建筑的设计、制作、安装和工程服务业务。公司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系统,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受制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已就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出具了非竞争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及关联交易承诺。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严格履行了该等承诺。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精工控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方朝阳
精功集团	精工控股的控股股东	金良顺
精汇投资	精功集团的控股股东	金良顺

(2) 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二)主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3) 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49.00%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适用	23.70%, 作为有限合伙人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45.00%

(4)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精工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主要企业

本部分所称"主要企业"是指精工控股的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过交易的由精工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号		
1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浙江墙煌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3	安徽彩铝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5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6	精工商业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7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8	精工振能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9	浙江新纵横投资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直接控制的公司
1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11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12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精工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精工控股间接控制的公司

2) 精功集团控制的除精工控股外的主要企业

本部分所称"主要企业"是指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发生过交易的由精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3	精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4	绍兴县精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5	湖北精功楚天投资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6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7	浙江精功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8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9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0	精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1	绍兴金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2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3	浙江庆盛集团景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4	绍兴县春风投资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5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6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17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

本部分所披露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是指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过或正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2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3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4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5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6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7	六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8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原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10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11	精工建设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12	精工能源	中建信控制的公司

4)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公司

公司名称	现与发行人关系	备注
绍兴县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原为精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原为精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绍兴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原为精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原为精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浙江绿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原为精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湖北精功液压件有限公司	第三方控制的公司	原为精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2、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关联方名称		同类交		同类交		同类交
入帆刀石柳	金额	易占比	金额	易占比	金额	易占比
		(%)		(%)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	619.55	0.04	1,774.28	0.27	1,258.23	0.28
司	017.33	0.04	1,774.20	0.27	1,230.23	0.20
精工建设	3,187.24	0.20	1,800.67	0.27	744.13	0.16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	-	648.03	0.10	498.46	0.11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	1	1.94	0.00	1	-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5.53	0.00	24.97	0.00	46.09	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 司	18.45	0.00	95.16	0.01	79.84	0.02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122.67	0.01	132.08	0.02	83.79	0.02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09.22	0.01	351.03	0.05	619.62	0.14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5,142.82	0.32	3,543.54	0.54	3,153.25	0.70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份有限	38.23	0.00	179.62	0.03	44.04	0.01

公司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 限公司	-	-	-	-	0.50	0.00
绍兴县精诚物流有限公司	1	1	-	1	367.61	0.08
会稽山(北京)经贸有限公司	1	1	12.65	0.00	1	1
安徽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	0.00	5.01	0.00	1	1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1	1	31.41	0.00	1	1
精工能源	6,686.20	0.42	-	1	1	1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0.31	0.00	-	-	-	-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 限公司	49.61	0.00	_	_	_	_
合计	15,991.70	1.00	8,600.39	-	6,895.56	-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材料、礼品、缴纳水电费和接受建筑工程劳务等。

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主要关联交易指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即交易金额达发行人净资产的0.5%以上,下同):

- 1) 2012 年,精功科技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销售材料 646.58 万元;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建建筑、浙江重钢、湖北精工工业销售设备 344.58 万元;向发行人子公司广东精工提供劳务 267.07 万元。
- 2) 2012 年,浙江墙煌向发行人子公司美建建筑、诺派建筑、上海精锐、金刚幕墙销售材料收入 3,153.25 万元。
- 3) 2013 年,精功科技向发行人安徽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美建建筑、湖北精工、广东精工、浙江绿筑、浙江精工销售材料 467.09 万元;向浙江精工销售电力 61.76 万元;向浙江空间钢、精工工业建筑、浙江精工提供加工、维修劳务 250.18 万元;向美建建筑、湖北精工、浙江绿筑、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销售 固定资产 995.20 万元。
- 4) 2013 年,精工建设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精工、上海绿筑、上海精锐和精工工业建筑提供建筑劳务 602.89 万元,向浙江精工提供维修劳务 3.36 万元,向浙江重钢提供建筑劳务 1,194.42 万元。
 - 5) 2013 年, 浙江墙煌向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金刚、精工工业建筑、金刚幕墙、

上海精锐销售材料 3,543.54 万元。

- 6) 2014年,精功科技以市价向发行人、浙江精工、美建建筑、诺派建筑、精工工业建筑、湖北精工工业、广东精工、浙江重钢销售材料 276.04 万元;以市价向浙江精工、浙江绿筑销售水电 32.70 万元;以市价向浙江精工、浙江绿筑、空间特钢、浙江重钢提供加工、维修劳务 92.43 万元;以市价向精工工业建筑、绍兴绿筑销售固定资产 218.38 万元。
- 7) 2014年,精工建设以市价向浙江精工、浙江重钢提供建筑劳务 3,143.14 万元;向浙江绿筑、浙江空间钢提供加工劳务 33.30 万元;向上海绿筑提供劳务 分包 10.80 万元。
- 8) 2014年,浙江墙煌以市价向浙江精工、诺派建筑、浙江绿筑、上海精锐、 精工工业建筑、金刚幕墙销售材料 5,142.82 万元。
 - 9) 精工能源以市价向上海绿筑销售材料 6.686.20 万元。

上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固定资产业务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年度		2012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 占比(%)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 有限公司	1	-	24.04	0.00	48.00	0.01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 产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2	1	1	800.00	0.13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 公司	1	1	35.57	0.00	0.75	0.0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64.16	0.02	308.81	0.05	255.47	0.04
精工建设	3,480.94	0.28	16,195.71	2.44	5,137.64	0.8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 科技有限公司	44.32	0.00	221.13	0.03	749.18	0.12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5.93	0.01	65.86	0.01	71.76	0.01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 公司	-	-	12.00	0.00	-	-
精工控股集团	1.14	0.00	3.00	0.00	7.59	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 公司	44.84	0.00	126.08	0.02	74.41	0.01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	-	0.61	0.00	1.14	0.00
九仙尊霍山石斛股 份有限公司	32.42	0.00	0.74	0.00	583.95	0.10
浙江佳宝新纤维集 团有限公司	-	-	2,680.94	0.40	-	-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 构工程有限公司	44.30	0.00	49.63	0.01	-	-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 有限公司	1.96	0.00	-	-	-	-
杭州建信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85.84	0.02	-	-	-	-
杭州精筑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513.00	0.04	-	-	-	-
上海旭筑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379.39	0.03	-	-	-	-
绍兴建信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2,042.42	0.17	-	-	-	-
绍兴绿筑光伏有限 公司	4,802.55	0.39	-	-	-	-
合计	12,303.21	1.00	19,724.12	_	7,729.89	-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钢构件材料、承揽钢结构建筑工程、提供劳务等。

其中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 1) 2012年,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联合投标,中标并签订钱清中学钢结构集成项目,合同总额 11,422.30万元,浙江精工所需施工的部分合同金额约为 9,768万元,2012年确认收入 2710.36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 4,359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
 - 2) 2013年,发行人与精工建设组成联合投标体承建西宁万佳项目,合同总

金额为 5,436.60 万元,2013 年累计确认收入 2,590.94 万元,2014 年度确认收入 2,055.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收入 4,646.47 万元,项目在 2014 年度已完工;

- 3)2013年,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组成联合投标体,承建了南宁五象塔项目,合同总金额1,708.00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1,288.29万元;2014年确认收入296.9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浙江精工累计确认收入1,551.76万元,项目在2014年度已完工决算;
- 4) 2013年,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联合投标建设绍兴县鉴湖中学迁建工程,该项目总合同13,925.64万元,浙江精工所需施工的部分合同金额约为1.14亿,2012年确认收入2412万元,2013年确认收入7,817.00万元;
- 5) 2014年,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联合投标,中标并签订上海新建莘庄商务区项目,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3,444.99 万元,截至 2014年 12月 31日,浙江精工累计确认收入 319.08万元,2014年度确认工程收入 319.08万元;
- 6) 2014年,精工工业建筑与精工建设联合投标,中标并签订浙江恒星传动项目,合同总金额分别为 1,684.84 万元,截至 2014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累计确认收入 677.41 万元,2014年确认工程收入 677.41 万元;
- 7) 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绿筑承建了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 3,009.6KW 屋顶光伏并网发电示范工程项目。该项目总合同金额 2,986.00 万元,2013 年确认收入 2,680.87 万元;浙江精工以市价向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销售商品 0.07 万元,此项目 2013 年已经完工;
- 8) 2012年,金刚幕墙以合同约定价向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劳务,项目原签订合同总金额为4,000万,后增补合同1,100万。2010年确认收入3,280万元,2011年确认收入720万元,2012年确认收入800万元,2014年确认收入300万元,该工程于2014年度完工;
 - 9) 2014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建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

(杭州神钢 1.606MW 屋顶光伏项目), 合同总金额 1,271.50 万元, 项目未完工 决算, 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 285.84 万元;

- 10) 2014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杭州精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 共计2个项目,均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1,496.27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 入513.00万元;
- 11) 2014 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 共计 4 个项目,均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2,684.86 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 入 2.042.42 万元;
- 12) 2014 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11 个项目,其中 1 个项目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 7,856.35 万元,上海绿筑本 期确认收入 4,802.55 万元。

上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作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变动趋势分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固定资产						
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15,991.70	8,600.39	6,895.56			
营业成本 (万元)	574,380.67	636,993.58	515,243.98			
占比 (%)	2.78%	1.35%	1.3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该类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12,303.21	19,724.12	7,729.89			
营业收入 (万元)	688,577.99	751,971.20	613,147.76			
占比 (%)	1.79%	2.62%	1.26%			

2013年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固定资产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 1)精功科技向发行人及子公司销售材料和电力、提供加工和维修劳务、销售固定资产等共计 1,774.28 万元; 2)精工建设向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建筑和维修劳务共计 1,800.67 万元; 3)浙江墙煌向发行人子公司销售建筑材料共计 3,543.54 万元。

2014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固定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精工建设以市价向浙江精工、浙江重钢提供建筑劳务 3,143.14 万元; 2)浙江墙煌以市价向浙江精工、诺派建筑、浙江绿筑、上海精锐、精工工业建筑、金刚幕墙销售材料 5,142.82 万元; 3)精工能源以市价向上海绿筑销售材料 6,686.20万元。

2013年、201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波动的主要原因:

- 1)公司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公司及子公司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组成联合投标体,承建了西宁万佳项目、南宁五象塔项目、钱清中学钢结构集成项目、绍兴县鉴湖中学迁建工程、上海新建莘庄商务区项目和浙江恒星传动项目,2013年确认收入16,195.71万元,2014年确认收入3,480.94万元;
- 2)由于公司光伏业务的进一步的拓展,2014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建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 4 个项目,均未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2,684.86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2,042.42万元。

2014年上海绿筑以市价向绍兴绿筑光伏有限公司提供建筑安装,共计11个项目,其中1个项目已完工决算,合同总金额7,856.35万元,上海绿筑本期确认收入4,802.5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固定资产占营业成本的 比例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精工控股、中建信等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1)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	被担	担保金额	担保银行或企	担保	计 使 权 履 行 期 阳
号	保人	(万元)	业名称	人	主债权履行期限
1	浙江	2,000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5日
1	精工	2,000	绍兴支行	控股	2011 中中月 27 日至 2012 中中月 25 日
2	浙江	1,000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011年4月2日至2012年3月24日
	精工	1,000	绍兴支行	控股	2011 1/12 1 2 2012 3 /12 1
3	浙江	1,000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011年5月4日至2012年4月25日
	精工	1,000	绍兴支行	控股	2011 0 / 1 / 1 / 2012 1 / / 20 / 1
4	浙江	4,960.91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011年11月29日至2012年11月28日
<u> </u>	精工	-	绍兴支行	控股	2011 11/3/20 11/3/20
5	浙江	4,500万美	中国进出口银	精工	2011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
	精工	元	行浙江省分行	控股	, , , , , , , , , , , , , , , , , , , ,
6	发行	5,000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011年8月26日至2012年8月25日
	人	,	六安曙光支行	控股	, ,,
7	发行	3,500	招商银行合肥	精工	2011年9月15日至2012年10月28日
	人	,	黄山路支行	控股	
	发行	1 13 000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8	人		安徽六安曙光	控股	2011年3月8日至2012年6月14日
			支行		
	发行	<u> </u>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9	人	2,300	安徽六安曙光	控股	2011年11月17日至2012年2月17日
	42 亿		支行	*丰二	
10	发行	6,000	招商银行合肥 黄山路支行	精工 控股	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3月20日
	人 发 行		平安银行杭州	精工	
11	人	6,000	分行	相工 控股	2011年10月9日至2012年4月24日
	发行		中信银行合肥	精工	
12	人	11,500	新站支行	控股	2011年10月13日至2012年5月25日
	发行	216.39万	华侨银行有限	精工	
13	人	新加坡元	公司	控股	2011年9月14日至2013年9月14日
	发行		中信银行合肥	精工	
14	人	274.94	新站支行	控股	2011年11月17日至2013年11月17日
	发行		中信银行合肥	精工	
15	人	1,000	新站支行	控股	2011年11月17日至2013年11月17日
	诺派		招商银行上海	中建	
16	建筑	500	分行	信	2011年9月21日至2012年3月21日
17	发行	2,500	光大银行合肥	精工	2012年11月13日至2013年5月12日
		,			

序	被担	担保金额	担保银行或企	担保	主债权履行期限
号	保人	(万元)	业名称	人	I DOWN IN MIN
	人		皖江路支行	控股	
18	发行人	9,000	光大银行合肥 皖江路支行	精工 控股	2012年7月6日至2013年1月6日
	发行		招商银行合肥	精工	
19	人	4,000	黄山路支行	控股	2012年7月11日至2013年2月11日
			中国农业银行		
20	发行	5,000	安徽六安曙光	精工	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
	人	,	支行	控股	, ,,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1	人 人	23,000	安徽六安曙光	控股	2012年3月13日至2013年8月24日
			支行		
22	浙江	4,000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012年5月17日至2013年3月8日
	精工	,	绍兴支行	控股	. , . , . ,
23	恒远	3,000	中国银行杨汛	精工	2012年11月21日至2013年11月20日
	钢构 发行		桥支行	控股 精工	
24	人	6.000	院江路支行 皖江路支行	控股	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7月20日
	发行			精工	
25	人	10,000	中信合肥分行	控股	2013年12月3日至2014年6月20日
26	发行	7,000	招商银行合肥	精工	2013年1月8日至2014年4月12日
20	人	7,000	三孝口支行	控股	2013 年 1 万 8 日主 2014 年 4 万 12 日
	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7	人	10,500	六安开发区支	控股	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8月5日
	10 17		行		
28	发行	10,500	中国农业银行	精工	2013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15日
<u> </u>	人 发行		六安曙光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	控股 精工	
29	人	29,000	中国几人银行	控股	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22日
	发行	10	中信银行合肥	精工	
30	人	10,000	分行	控股	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12月10日
31	发行	18,000	招商银行合肥	精工	2014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
	人	10,000	分行	控股	2017 0/3 0 日上 2013 〒 0/3 / 日
32	发行	70,000	 债券/	精工	2012年3月22日至2015年3月22日
	人	,		控股	. , , . , . , ,

公司对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的受益性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情况
- 1) 2012 年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当期收益 (万元)
上海拜特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12.1.1	2012.3.31	18.57

2) 2013 年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当期收益 (万元)
精功科技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宿舍楼	2013.5.1	2014.4.30	91.02
精功集团	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厂房	2013.9.1	2014.2.28	24.72
美建建筑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2012.11.16	2017.11.15	100.00

3) 2014 年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当期收益 (万元)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	宿舍楼	2013/5/1	2014/4/30	91.0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 科技有限公司	美建建筑	土地及厂 房	2014/1/1	2022/1/1	100.00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绿筑	厂房、食 堂、宿舍	2013/9/1	2014/7/31	65.92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绿筑	厂房、食 堂、宿舍	2014/8/1	2015/2/28	41.20

上述关联租赁已由租赁双方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并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决策程序。

(3) 股权/资产转让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资产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9 日,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重钢进行增资、之后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方式以使浙江重工取得有关土地使用权。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以 29,092.20 平米土地使用权对浙江重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标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 1,780.44 万元,发行人同时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 919.56 万元;增资完成后,佳宝聚酯将立即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金额为 1,780.44 万元,该交易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产的收购、出售及股权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

1) 联合开发办公楼

2012年12月10日,经发行人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中建信签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拟与中建信联合开发商业办公楼,发行人通过投资参与房产开发的方式,以较低的价格获得一定面积的自用办公楼,发行人将投资2亿元,参与该项目的开发建设。

2013年9月4日,经发行人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此项关联交易涉及金额巨大、时间较长,同时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会使公司在各类筹资方式中受到更多监管与约束,发行人决定退出该开发项目,并终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发行人授权董事长签署退出房地产开发项目及终止《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有关的合同文件。截至项目终止,发行人未有投入资金。

2) 债权债务转让

2011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与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签订分包协议,承接盘锦市政府(以下简称"业主")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的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钢结构工程。根据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业主方需支付工程款给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由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支付给浙江精工。

因业主资金周转困难,拟通过拍卖土地筹资偿债。为了降低收款风险,避免利益受损,公司拟同意参与土地拍卖。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无意涉及房地产开发,且为保证公司的收款安全,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确定由具备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关联方精工建设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同时,浙江精工将该项目合同项下对应债权转让给精工建设,金额与精工建设竞拍土地支付的实际价款(含税)等值且上限不超过3亿元。根据浙江精工和精工建设于2014年1月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由精工建设参与抵债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官,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

过3亿元的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精工建设,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债权转让时间:经双方有权机关正式审批通过且精工建设竞拍土地成功,并完成付款及土地过户手续后债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精工建设应在竞拍上述土地成功,并完成付款及土地过户手续后1年内,以现金支付债权转让款,并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4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项目合同项下与经公开拍得土地价款(含税)等值且不超过3亿元的债权转让给精工建设,本次交易可以降低坏账风险,保证公司的流动资金运转,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债权转让金额是以经公开拍卖的土地价格,同时精工建设需支付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014年2月,精工建设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取得盘锦市政府组织拍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土地拍卖总成交金额为25,596万元。按照土地竞拍结果,浙江精工转让给精工建设的债权价款确定为25,596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精工建设尚未最终完成上述土地的过户手续。2014年度,按照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的协议约定,浙江精工确认资金利息9,732,892.38元。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69 号"《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认为发行人"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3) 合资设立公司

2013年12月18日,经发行人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中建信签订《关于合资设立新能源公司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合资设立新能源公司。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浙江精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建信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经营范围为分布式太阳 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协议生效时间,经双方有权机关正式审批通过 后生效。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7	688	668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方范围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各种类型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出了如下详细的规定:

(1)《公司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需包括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七)其他与公司、公司管理层或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 净资产值的 5%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 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 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一条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 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 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 (一)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 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 (三)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 1.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 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 2.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 (四)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 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含)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 (二)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5%(含)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5%(含)之间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 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 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 署。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九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和控制权的, 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 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 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二) 如该董事对回避有异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作为程序性议案提交与会独立董事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并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决定该董事是否应予回避;如独立董事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主持人应将该事项作为临时议案直接提交会议并进行表决,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该董事是否应予回避;
-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 讨论和表决,但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 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 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四)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 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

第三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 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刊播费、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四条 除上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防范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制度》等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等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 交易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有关协议和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关联交易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六、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内

控制度》、《货款清收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实施细则》,《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办法》、《财务报告制度》、《关于年度财务报告规则管理 制度》、《集团财务审计工作要求》、《集团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及监督》等一系 列财务会计制度,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财 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提高了财务报告使用效益。

(二) 内部控制与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在内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等机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为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梳理,补充、完善内控基本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并定期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条例》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通过《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对投资活动进行管控。对于公司经营方针、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资产购置等重大交易或事项,需由公司董事长动议,并聘请专业机构做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业务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确保公司对销售及采购环节实施合理有效 的管理和控制,并控制和防患签约合同的各类风险,公司制定了《项目实施运作 流程管理办法》、《项目施工技术管理制度》、《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制度》、《项目施 工进度控制管理制度》、《项目交工验收管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办法》、《项目施工费用的结算、支付管理办法》、《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招标采购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办法》、《招标采购制度》、《名同管理办法》、《招标采购制度》、《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等一系列针对项目运营、销售采购活动、具体合同评审的规范制度。

为规范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综合管理。证券投资部代行所有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职能。各子公司如需要进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对外投资、银行贷款与担保等按《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事项时,均须上报证券投资部,由证券投资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 内部控制监督制度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以及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 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过程、经营结果以及内部控制 的适当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发行人根据对各业务领域的风险评估情况 确定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和频率,并据此开展审计活动。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 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 及时纠正。

(五)管理层及审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意见

2015年4月16日,公司编写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 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7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法律、 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有效运作,不存在重大 缺陷。

十七、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

在对外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来函、来访、来电的回复和接待;建立了投资者交流的网络平台。公司建立了系统的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程序,准确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采取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了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规范投资者关系工作行为,进一步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在实处。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三年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139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123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67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494.20	69,422.83	55,757.84
应收票据	4,535.87	5,321.13	7,305.47
应收账款	175,999.36	162,095.82	145,469.24
预付款项	17,868.36	15,186.04	16,328.49
应收股利	235.20	137.20	
其他应收款	49,346.75	23,623.07	23,033.60
存货	426,052.19	394,854.85	323,207.60
其他流动资产	888.31	-	-
流动资产合计	778,420.24	670,640.95	571,102.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928.29	5,040.03	5,122.50
投资性房地产	73.36	2,431.20	2,160.25

固定资产	94,768.58	87,192.40	90,861.31
在建工程	197.80	2,402.02	3,185.92
无形资产	30,931.63	24,184.44	23,034.43
商誉	40,462.12	40,462.12	40,462.12
长期待摊费用	1,317.42	1,458.45	24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6.55	4,849.73	4,17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86.06	168,020.38	169,246.07
资产总计	978,906.30	838,661.33	740,348.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6,789.00	144,400.00	87,200.00
应付票据	72,663.97	53,508.21	37,785.02
应付账款	223,092.60	208,250.08	191,375.58
预收款项	68,525.76	64,853.71	70,850.93
应付职工薪酬	7,392.22	6,048.41	5,228.51
应交税费	22,691.17	19,438.50	14,770.43
应付利息	3,730.86	3,767.21	3,679.43
应付股利	-	-	70.93
其他应付款	15,561.32	12,420.64	12,485.59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4,026.92	13,900.93	8,045.44
流动负债合计	624,473.83	526,587.69	431,491.8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2,419.48	4,598.19	25,433.92
应付债券	-	69,577.30	69,231.30
预计负债	4,130.64	6,353.20	-
递延收益	39.91	62.41	9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0.02	80,591.10	94,764.82
负债合计	641,063.85	607,178.79	526,256.68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56.60	58,656.60	58,656.60
资本公积	115,046.72	41,910.72	42,485.53
盈余公积	11,024.92	10,732.77	10,646.30
未分配利润	143,364.98	119,938.87	98,658.30
其他综合收益	-1,006.09	-688.49	-367.15
归属于母公司	337,087.13	230,550.47	210,07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007.13	200,000.17	
少数股东权益	755.31	932.07	4,01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42.44	231,482.54	214,09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906.30	838,661.33	740,348.32
71717 71 14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F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88,577.99	751,971.20	613,147.76
其中:营业收入	688,577.99	751,971.20	613,147.76
二、营业总成本	661,414.73	724,162.31	587,767.34
其中:营业成本	574,380.67	636,993.58	515,243.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97.96	10,965.34	9,493.18
销售费用	12,427.64	12,580.53	13,029.75
管理费用	42,111.83	37,684.54	34,182.93
财务费用	16,070.76	13,032.45	13,677.44
资产减值损失	6,025.86	12,905.87	2,14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513.74	54.73	-783.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3.74	54.73	4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26,649.51	27,863.62	24,596.58
加: 营业外收入	5,151.85	1,883.50	1,619.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64.43	8.68	-
减:营业外支出	312.33	841.22	471.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3.52	177.93	8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31,489.03	28,905.90	25,744.45
减: 所得税费用	4,994.69	5,106.38	4,156.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6,494.34	23,799.52	21,58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1.09	23,713.30	20,981.88
少数股东损益	-156.75	86.21	605.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8.44	-321.34	-53.9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317.60	-321.34	-53.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0.84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175.91	23,478.17	21,5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33.49	23,391.96	20,92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8	86.21	605.7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0.4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502.83	546,956.83	475,37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3.81	2,562.35	164.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0.28	17,771.52	15,53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416.92	567,290.69	491,07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020.35	452,126.43	425,38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52.550.62	10 751 05	42.660.02
金	52,559.62	48,754.05	42,66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7.80	26,597.53	23,95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43.26	40,747.68	35,33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31.03	568,225.69	527,3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90	-934.99	-36,2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343.39	223.11	103.29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45.57	223.11	10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39	223.11	23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8,804.37	6,746.20	14,720.36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Í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00.00	5,521.44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_	21,188.39
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4.37	12,267.64	39,9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0.97	-12,044.53	-39,67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69.62	198,200.00	150,258.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05.62	198,200.00	223,70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363.29	155,077.83	136,020.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21,419.65	16,286.41	13,669.84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19.17	70.93	-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027 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82.95	171,364.25	1,037.50 150,7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7	26,835.75	72,98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40,322.07	20,033.73	12,900.30
物的影响	365.73	-169.23	20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3.32	13,687.00	-2,749.10

Г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	48,481.64	34,79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1.64	34,794.64	37,543.7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77.07	30,114.49	7,959.79
应收票据	123.00	514.00	130.00
应收账款	11,087.38	6,241.40	7,094.73
预付款项	1,730.39	5,001.71	1,274.12
应收股利	235.20	137.20	-
其他应收款	108,007.64	90,969.99	97,992.12
存货	49,116.89	44,780.01	37,997.63
流动资产合计	212,477.58	177,758.80	152,448.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6,756.02	155,212.15	145,104.75
投资性房地产	-	802.00	838.92
固定资产	10,832.42	10,881.78	11,316.75
在建工程	1	-	314.45
无形资产	1,580.75	1,842.01	2,011.16
长期待摊费用	35.17	46.84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8	179.46	21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449.15	168,964.24	159,803.64
资产总计	421,926.73	346,723.05	312,25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33.00	64,400.00	37,400.00
应付票据	22,830.00	23,083.00	9,000.00
应付账款	23,457.33	21,707.52	18,465.09
预收款项	2,037.24	3,025.60	2,819.41
应付职工薪酬	974.09	677.95	652.40
应交税费	1,326.36	727.34	755.34
应付利息	3,507.55	3,562.17	3,498.61
其他应付款	831.24	851.71	9,48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69,988.38		
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785.20	118,035.29	82,073.0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3.53	130.91
应付债券	-	69,577.30	69,23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9,670.84	69,362.21
负债合计	179,785.20	187,706.12	151,435.2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68,656.60	58,656.60	58,656.60
资本公积	119,159.64	46,023.64	46,342.02
盈余公积	8,667.98	8,375.84	8,289.36
未分配利润	45,657.31	45,960.85	47,52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141.53	159,016.92	160,81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421,926.73	346,723.05	312,252.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684.05	67,888.43	60,865.55
减:营业成本	62,841.93	58,772.98	53,35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6.75	734.61	668.16
销售费用	829.88	632.74	712.74
管理费用	3,477.06	3,046.35	3,481.99
财务费用	8,408.75	7,179.74	7,235.87
资产减值损失	447.83	-253.09	-319.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9.59	3,054.73	22,88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8.13	54.73	4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1.44	829.83	18,620.66
加: 营业外收入	611.03	164.73	190.9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4.86	91.82	34.58
减:营业外支出	64.50	41.32	4.2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3	902.74	18,77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97	37.96	60.15
减: 所得税费用	-63.46	864.77	18,716.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1.43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2921.43	864.77	18,716.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型型: 刀兀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72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22.57	58,473.22	40,447.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1.65	16,134.35	5,90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04.22	74,607.57	46,35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97.33	40,542.65	51,19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0.60	4,277.60	4,364.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4.30	2,294.26	2,16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1.97	17,621.06	67,29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4.20	64,735.58	125,01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9.98	9,872.00	-78,66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7.72	3,000.00	34,5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85	4.96	63.76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	4.90	03.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_	_	6,787.12
金净额	5.501.55	2 00 4 0 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1.57	3,004.96	41,44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41	467.56	719.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800.00	6,441.00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 · · · · · · · · · · · · · · · ·	26,222,22
金净额	-	4,067.26	36,32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08.41	10,975.81	41,0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06.83	-7,970.85	39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6.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00.00	82,500.00	47,900.00
减少使用受限制和定期存款所收到的	_	_	70,000.00
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36.00	82,500.00	121,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28.08	55,537.37	37,06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2,592.08	10,615.02	7,767.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20.16	66,152.40	45,869.99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15.84	16,347.60	75,48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29.03	18,248.75	-2,78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44.39	4,695.65	7,47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3.42	22,944.39	4,695.65

三、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 201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2012年末注册资本	期末公司占权益比例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金刚幕墙	股权收购	8,500 万元	85.50%
恒远钢构	股权收购	2,153 万元	85.50%
歌德设计	股权收购	100 万元	85.50%
金刚控股	股权收购	1万美元	85.50%
安徽金刚	设立	100 万元	85.50%
青岛设计院	增资	612.5 万元	51.02%
阿塞拜疆精工	设立	10 万美元	99.91%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	-	-

2012年发行人收购金刚幕墙 85.50%的股权,取得金刚幕墙的实际控制权。 而金刚幕墙持有恒远钢构、哥德设计、金刚控股 100%的股权,故公司从本期起 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12年发行人增资青岛设计院,占增资后青岛设计院 51.02%的股权,公司取得青岛设计院实际控制权,故公司从本期起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精工国际新设全资子公司阿塞拜疆精工,故公司从本 期起将阿塞拜疆精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发行人子公司金刚幕墙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

司,故公司从本期起将安徽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更原因	2014年末注册资本	期末公司占权益比例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绍兴绿筑	设立	10,000 万元	100.00%
绍兴金刚	设立	50 万元	100.00%
绍兴绿筑材料	设立	3,000 万美元	99.72%
天津金刚	设立	50 万元	100%
巴西精工	设立	60 万雷亚尔	100%
马来西亚精工	设立	100 万马币	100%
精工(上海)	设立	100 万美元	100%
2、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	-	-

- 2014 年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绿筑,故从本期起绍兴绿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4 年公司子公司香港精工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绿筑材料,故从本期起绍兴绿筑材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4 年公司子公司金刚幕墙新设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刚,故从本期起绍兴金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4 年公司子公司金刚幕墙新设全资子公司天津金刚,故从本期起天津金 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4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新设全资子公司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精工(上海),故从本期起巴西精工、马来西亚精工、精工(上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5日 / H	项目(指标)		2013年	2012年
	百か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49%	72.40%	71.08%
流动比率(倍)		1.25	1.27	1.32
速动比率(倍)		0.56	0.52	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每股净资产	4.91	3.93	3.58
(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95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4.07	4.89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77	1.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9	3.02	2.94
毛利率		16.16%	14.87%	15.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0.02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2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	基本	0.44	0.40	0.36
益前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	0.44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	全面摊薄	7.91%	10.29%	9.99%
益前净资产收益 率	加权平均	10.45%	10.76%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	基本	0.36	0.39	0.35
益后每股收益(元 /股)	稀释	0.36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	全面摊薄	6.42%	9.87%	9.85%
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加权平均	8.48%	10.33%	10.25%

注: 各指标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额÷总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股份总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期间加权平均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未来业务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166 日	2014年1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		月 31 日	2012年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3,494.20	10.57%	69,422.83	8.28%	55,757.84	7.53%
应收票据	4,535.87	0.46%	5,321.13	0.63%	7,305.47	0.99%
应收账款	175,999.36	17.98%	162,095.82	19.33%	145,469.24	19.65%
预付款项	17,868.36	1.83%	15,186.04	1.81%	16,328.49	2.21%
应收股利	235.20	0.02%	137.2	0.02%	-	-
其他应收款	49,346.75	5.04%	23,623.07	2.82%	23,033.60	3.11%
存货	426,052.19	43.52%	394,854.85	47.08%	323,207.60	43.66%
其他流动资产	888.31	0.09%	ī	-	1	1
流动资产合计	778,420.24	79.52%	670,640.95	79.97%	571,102.24	77.14%
长期股权投资	26,928.29	2.75%	5,040.03	0.60%	5,122.50	0.69%
投资性房地产	73.36	0.01%	2,431.20	0.29%	2,160.25	0.29%
固定资产	94,768.58	9.68%	87,192.40	10.40%	90,861.31	12.27%
在建工程	197.80	0.02%	2,402.02	0.29%	3,185.92	0.43%
无形资产	30,931.63	3.16%	24,184.44	2.88%	23,034.43	3.11%

商誉	40,462.12	4.13%	40,462.12	4.82%	40,462.12	5.47%
长期待摊费用	1,317.42	0.13%	1,458.45	0.17%	242.87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6.55	0.58%	4,849.73	0.58%	4,176.68	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2	0.01%	ı	1	ı	ı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486.06	20.48%	168,020.38	20.03%	169,246.07	22.86%
资产总计	978,906.30	100.00%	838,661.33	100.00%	740,348.32	100.0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新接订单分别约为 90.4 亿元、80.3 亿元 和 104.7 亿元,完成钢结构产量分别约为 50.35 万吨、57.02 万吨和 57.32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导致公司资产总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商誉构成,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在70%以上。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0.85	0.06%	133.57	0.19%	67.21	0.12%
银行存款	59,480.44	57.47%	43,607.41	62.81%	29,658.62	53.19%
其他货币资金	43,952.91	42.47%	25,681.86	36.99%	26,032.00	46.69%
合计	103,494.20	100.00%	69,422.83	100.00%	55,757.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相对较为稳定。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69,422.8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664.99万元,其中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3,948.79万元,主要系2013年末公司工程收款增加所致。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03,494.2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4,071.37万元,其中银行存款较上年末增加15,873.03万元,主要系2014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34.46	15,942.62	8,947.79
信用证保证金	3,767.27	70.05	126.6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 存款	1,000.00	-	3,615.00
保函保证金	20,133.00	8,552.31	12,426.25
工资保证金	356.37	1,016.87	816.32
工程项目资质保证金	161.80	100	100
合计	44,952.91	25,681.86	26,032.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014年,其他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18,271.05 万元,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增长所致。近年来票据及信用证业务成本下降,为降 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增加了票据及信用证的业务规模。2014 年公司保函保证 金的波动主要由于业务规模的波动所致。工程项目质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在南京承 接建筑项目时按照南京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缴纳的行业资质保证金。

(2) 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5,999.36	162,095.82	145,469.24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5.56%	21.56%	23.72%
占流动资产比重	22.61%	24.17%	25.47%

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由建筑钢结构行业常用收款方式 决定。根据公司目前通常的收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业主支付 10%-30%预付款, 在构件进行现场安装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分期支付或按工程实物量按月结算, 至竣工决算前支付到 70%-85%左右,至竣工决算后支付到 95%-98%,剩余部分 作为质保金。因此,公司每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5,469.24 万元、162,095.82 万元和 175,999.3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2 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钢结构行业景气程度总体有所下滑,且资金面总体偏紧,公司获得的工程合同的预付款比例等付款条件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而且应收帐

款回款速度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74.274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129.90	65.36%	118,884.39	63.06%	115,009.98	68.57%	
1-2 年	34,724.70	16.92%	38,712.77	20.54%	30,241.15	18.03%	
2-3 年	17,956.47	8.75%	16,378.48	8.69%	8,449.29	5.04%	
3-4年	8,662.92	4.22%	4,352.42	2.31%	5,300.97	3.16%	
4-5年	2,113.66	1.03%	3,365.06	1.78%	2,138.67	1.28%	
5年以上	6,092.46	2.97%	5,301.23	2.81%	5,336.27	3.18%	
个别计提	1,528.09	0.74%	1,525.93	0.81%	1,238.74	0.74%	
合计	205,208.21	100.00%	188,520.29	100.00%	167,715.07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分布在 2 年以内,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大部分;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占比较低。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57%、63.06%和 65.36%,公司账龄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1%、83.60%和 82.28%。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48,089.40 亿元,同期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 35,468.89 万元;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0,805.22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余额增加 3,874.41 万元,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471.62 万元,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7,929.19 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687.92 万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帐款余额增加 15,245.51 万元。

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主要由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引起,而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及业务总体规模增长所致;但 2013 年随着资金面整体趋紧,钢结构行业的主要客户资金压力普遍有所增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下滑,导致账龄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亦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d the standard make the standard before the standard to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
单位名称	金额
第一名	6,829.16
第二名	6,340.09
第三名	5,961.14
第四名	5,062.82
第五名	4,432.85
合计	28,626.06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第一名	11,736.47
第二名	9,733.81
第三名	6,829.16
第四名	5,062.82
第五名	4,729.94
合计	38,092.20
201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
单位名称	金额
第一名	9,976.71
第二名	6,879.16
第三名	5,295.60
第四名	3,602.00
第五名	3,593.15
合计	29,346.6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7.50%、20.21%和13.95%。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企业、行业优秀企业等,资信较好,风险相对较小,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大区四分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1年以内	41,076.37	72.52%	15,386.12	53.55%	15,749.42	57.42%
1-2 年	6,943.51	12.26%	7,262.42	25.28%	6,398.59	23.33%
2-3 年	4,549.38	8.03%	2,328.38	8.10%	2,032.22	7.41%
3-4 年	1,539.14	2.72%	1,315.59	4.58%	1,480.26	5.40%
4-5 年	604.49	1.07%	911.89	3.17%	751.17	2.74%
5年以上	1,929.55	3.41%	1,526.31	5.31%	931.06	3.39%
个别计提	-	-	-	-	84.69	0.31%
合计	56,642.44	100.00%	28,730.71	100.00%	27,42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其代	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款	26,616.2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质量保证金	980.82		
珠海九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799.00		
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96.28		
	质量保证金\投标保证	676.08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金	070.08		
合计	28,626.0	6		
2013 年末其代	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质量保证金	980.82		
天津金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900.00		
珠海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799.00		
绍兴县柯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96.28		
武汉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78.00		
合计	4,054.10)		
2012 年末其代	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乐清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2,061.48		
珠海九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799.00		
武汉嘉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78.00		
绍兴县钱清镇财政	履约保证金	571.00		
天津金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		
合计	4,609.48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其他 应收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6.81%、14.11%和 50.5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型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等,其中账龄 2年以内的占了大部分。履约保证金一般会在项目结算后退回。

2014年度与精工建设形成的债权转让款原因如下:

2011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与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签订分包协议,承接盘锦市政府(以下简称"业主")位于辽宁省盘锦市的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钢结构工程。根据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业主方需支付工程款给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由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支付给浙江精工。

因业主资金周转困难,拟通过拍卖土地筹资偿债。为了降低收款风险,避免利益受损,公司拟同意参与土地拍卖。但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无意涉及房地产开发,且为保证公司的收款安全,经公司管理层审慎决策,确定由具备房地产开发能力的关联方精工建设参与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同时,浙江精工将该项目合同项下对应债权转让给精工建设,金额与精工建设竞拍土地支付的实际价款(含税)等值且上限不超过3亿元。根据浙江精工和精工建设于2014年1月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由精工建设参与抵债土地的招、拍、挂及后续地产开发事宜,浙江精工将所持有的与土地款等额(含税)且上限不超过3亿元的中建八局大连分公司债权转让给精工建设,具体金额待土地拍得后确定。债权转让时间:经双方有权机关正式审批通过且精工建设竞拍土地成功,并完成付款及土地过户手续后债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精工建设应在竞拍上述土地成功,并完成付款及土地过户手续后债权转让。对价支付时间:精工建设应在竞拍上述土地成功,并完成付款及土地过户手续后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发行人 2014年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将项目合同项下与经公开拍得土地价款(含税)等值且不超过3亿元的债权转让给精工建设,本次交易可以降低坏账风险,保证公司的流动资金运转,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利益。债权转让金额是以经公开拍卖的土地价格,同时精工建设

需支付同期贷款利率,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014 年 2 月,精工建设通过公开挂牌竞买方式取得盘锦市政府组织拍卖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际土地拍卖总成交金额为 25,596 万元。按照土地竞拍结果,浙江精工转让给精工建设的债权价款确定为 25,59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建设尚未最终完成上述土地的过户手续。2014 年度,按照浙江精工与精工建设的协议约定,浙江精工确认资金利息 9,732,892.38 元。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69 号"《关于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认为发行人"201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除以上情形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沙 月	金额	日出	金额	占出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24.81	66.69%	4,137.31	77.75%	7,165.47	98.08%
商业承兑汇票	1,511.05	33.31%	1,183.82	22.25%	140.00	1.92%
合计	4,535.87	100.00%	5,321.13	100.00%	7,305.47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305.47 万元、5,321.13 万元和 4,535.8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28%、0.79%和 0.58%,其中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减少,主要系期末工程款票据结算减少影响所致。

(3) 预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6,328.49 万元、15,186.04 万元和 17,868.36 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时按一定比例支付的材料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	2014年12	2014年12月31日		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56.72	85.38%	13,614.58	89.65%	15,619.67	95.66%	
1-2 年	1,563.90	8.75%	1,057.69	6.96%	416.67	2.55%	
2-3 年	545.31	3.05%	298.68	1.97%	117.94	0.72%	
3年以上	502.42	2.81%	215.09	1.42%	174.2	1.07%	
合计	17,868.36	100.00%	15,186.04	100.00%	16,328.49	100.00%	

绝大部分的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708.81万元、1,571.46万元和2,611.63万元,占同期预付款项的比重分别为4.34%、10.35%和14.62%,占比较低。预付账款超过1年账龄的主要由工程项目未进入结算阶段,预付工程分包款未能结算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4 年末预付款	2014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第一名	2,137.84					
第二名	1,481.45					
第三名	698.55					
第四名	684.98					
第五名	677.94					
合计	5,680.75					
2013 年末预付請	大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第一名	2,271.60					
第二名	1,672.65					
第三名	1,417.06					
第四名	824.56					
第五名	695.46					
合计	6,881.32					
2012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第一名	2,803.16					

第二名	1,987.99
第三名	1,340.78
第四名	1,162.74
第五名	992.16
合计	8,286.81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占预付款项比例分别为50.75%、45.31%和31.79%,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钢材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大,预付款项对象为公司的主要钢材供应商。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存货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	月 31 日	2013年12	2月31日	2012年12	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819.50	5.09%	20,101.11	5.07%	20,536.43	6.35%
周转材料	72.84	0.02%	96.36	0.02%	60.77	0.02%
委托加工物 资	4,733.58	1.10%	5,090.52	1.28%	10,550.82	3.26%
在产品	14,952.66	3.49%	13,878.25	3.50%	13,990.73	4.32%
库存商品	24,799.63	5.79%	20,409.18	5.15%	27,394.01	8.47%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362,250.01	84.51%	336,843.05	84.97%	250,994.29	77.58%
小计	428,628.21	100.00%	396,418.48	100.00%	323,527.06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576.02	•	1,563.64	-	553.1	-
合计	426,052.19	-	394,854.85	-	322,973.96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中厚型钢板)、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三者占比平均超过90%。这主要由钢结构行业特点决定,因为公司将工程施工成本与工程结算之间未达到合同收款节点的差额按建造合同准则计入存货科目核算。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了 71,880.89 万元,增幅为 22.26%, 其中

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增加了 85,848.76 万元,2014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增长了 31,197.34 万元,增幅为 7.90%,其中存货中的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增加了 25,406.96 万元。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且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及多高层钢结构产品项目占比小幅上升,由于此类项目合同结算周期长,且结算进度较慢,故存货持续增加。201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1,010.54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3 年公司沙特 KAIA 机场项目钢结构安装工程、澳门氹仔码头项目、玉树项目均预计合同亏损,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7.86 万元、371.30 万元、169.68 万元。(沙特 KAIA 机场项目钢结构安装工程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负债构成、变动分析及偿债能力分析"之"7、预计负债")201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增加1,012.3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2,264.86 万元,结转并调整该项目工程施工1,481.15 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783.72 元。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 程有限公司	1,240.81	1,202.03	1,204.46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1,929.53	-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757.94	3,838.00	3,918.04
合计	26,928.29	5,040.03	5,122.50

2004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了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公司出资 980 万元,持股比例 49%。

2012年8月,公司出资4,000万元与上海谌朴守仁投资管理中心等共同设立了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16,880万元,公司出资占

比为 23.70%。

2014年2月,本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浙江精工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0元。本公司实际于2014年2月和2014年11月合计出资225,000,000.00元,持有浙江精工能源45%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持有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苏州中节 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 20%以上的股权或出资额,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60.25 万元、2,431.20 万元和 73.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拜特位于上海市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4-16 楼部分用于对外出租的办公区域。201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637.27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所致。2013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70.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楚天墙体将部分房屋由自用改为出租所致。2014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下降2,357.84 万元主要是由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出售房产及公司出租房产自用所致。

(3) 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61.31 万元、87,192.40 万元和 94,768.58 万元,总体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坝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6,719.16	70.40%	60,637.26	69.54%	63,798.79	70.22%
机器设备	24,057.28	25.39%	22,714.25	26.05%	23,173.50	25.50%
运输工具	1,593.83	1.68%	1,519.26	1.74%	1,559.58	1.7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98.31	2.53%	2,321.63	2.66%	2,329.44	2.56%
账面价值合计	94,768.58	100.00%	87,192.40	100.00%	90,86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明显波动。

(4) 在建工程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185.92 万元、2,402.02 万元和 197.80 万元。公司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783.90 万元,主要系美建建筑第三期扩建和诺派建筑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2,204.22 万元,主要系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厂房、路面工程及精工科研楼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沙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0,301.04	97.96%	23,363.58	96.61%	22,098.87	95.94%	
软件\专利技术	630.58	2.04%	820.86	3.39%	935.56	4.06%	
账面价值合计	30,931.63	100.00%	24,184.44	100.00%	23,034.43	100.00%	

2014年末土地使用权的金额比 2013年末增加了 6,937.4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绿筑 2014年新购置位于齐贤镇柯北陶里居地块的土地,证号为柯桥区国用(2015)第 01596号,购买价格为 7,621.81 万元。

(6)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收购湖北精工少数股东股权	292.30	292.30	292.30
收购湖北建筑系统	84.57	84.57	84.57
收购亚洲建筑	33,557.57	33,557.57	33,557.57
收购广东金刚	6,527.67	6,527.67	6,527.67
合计	40,462.12	40,462.12	40,462.12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 2011 年 6 月 20 日支付现金 7,000.00 万美元作为合并成本向中建信控股购买亚洲建筑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45,357.20 万元。同时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精锐 15.36%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8,175.00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精锐 100%的股权。因此公司收购亚洲建筑及上海精锐股权的合并成本合计为 53,532.20 万元,在合并中直接或间接取得亚洲建筑、上海精锐、诺派建筑、浙江精锐、上海绿筑的股权,上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974.63 万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 33,557.57 万元确认为商誉。

公司以 2012 年 3 月 13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 22,059.00 万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广东金刚 85.50%的权益,合并中取得广东金刚 85.50%权益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5,531.33 万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 6,527.67 万元确认为商誉。

(7)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待摊费用分别为 242.87 万元、1,458.45 万元和 1,317.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及车改补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提质量保证金	6.91	14.48	24.17
可抵扣亏损		-	37.37
资产减值准备	5,476.19	4,673.23	3,969.12
预提应付职工薪酬	183.46	162.02	146.01
合计	5,666.55	4,849.73	4,176.6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反映资产运营效率的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6	0.95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7	4.89	5.02
存货周转率 (次)	1.40	1.77	1.85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2 年以来,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且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及多高层钢结构产品项目占比小幅上升,由于此类项目合同结算周期长,且结算进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主要资产有一定增幅,且总资产随之上升,而由于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小于应收账款、存货、总资产的增加幅度,因此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

(二)负债构成、变动及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	月 31 日	2013年12	月31日	2012年12	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36,789.00	21.34%	144,400.00	23.78%	87,200.00	16.57%
应付票据	72,663.97	11.33%	53,508.21	8.81%	37,785.02	7.18%
应付账款	223,092.60	34.80%	208,250.08	34.30%	191,375.58	36.37%
预收款项	68,525.76	10.69%	64,853.71	10.68%	70,850.93	13.46%
应付职工薪酬	7,392.22	1.15%	6,048.41	1.00%	5,228.51	0.99%
应交税费	22,691.17	3.54%	19,438.50	3.20%	14,770.43	2.81%
应付利息	3,730.86	0.58%	3,767.21	0.62%	3,679.43	0.70%
应付股利	1	-	1	1	70.93	0.01%
其他应付款	15,561.32	2.43%	12,420.64	2.05%	12,485.59	2.37%
一年内到期的非	74,026.92	11.55%	13,900.93	2.29%	8,045.44	1.53%
流动负债	7 1,020.52	11.5570	13,700.73	2.2770	0,015.11	1.5570
流动负债合计	624,473.83	97.41%	526,587.69	86.73%	431,491.86	81.99%
长期借款	12,419.48	1.94%	4,598.19	0.76%	25,433.92	4.83%
应付债券	-	-	69,577.30	11.46%	69,231.30	13.16%
预计负债	4,130.64	0.64%	6,353.20	1.05%	-	-
递延收益	39.91	0.01%	62.41	0.01%	99.60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90.02	2.59%	80,591.10	13.27%	94,764.82	18.01%

负债总计 641,063.85 100.00% 607,178.79 100.00% 526,256.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且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431,491.86 万元、526,587.69 万元和 624,473.83 万元,同期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1.99%、86.73%和 97.41%。流动负债金额逐年上升,且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方式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且近年来票据业务成本下降,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增加了票据业务规模,公司应收账款及应付票据也出现一定的增长。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上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应付债券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7亿元 3年期的公司债券将于 2015 年 3月到期。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 189,910.66 万元、232,476.42 万元和 223,235.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1、银行借款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u>坝</u>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60,137.00	43.96%	53,800.00	37.26%	43,700.00	50.11%
保证借款	76,652.00	56.04%	90,600.00	62.74%	43,500.00	49.89%
合 计	136,789.00	100.00%	144,400.00	100.00%	87,200.00	100.00%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公司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同时,主要依靠增加短期借款

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2)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2,419.48	100%	480.70	10.45%	13,109.14	51.54%
保证借款	-	-	4,023.95	87.51%	12,193.87	47.94%
信用借款	-	-	93.53	2.04%	130.91	0.51%
合 计	12,419.48	100%	4,598.19	100.00%	25,433.92	10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 末减少 20,83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长期借款大量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以 及长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45.44 万元、13,900.93 万元及 74,026.92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8,045.44 万元、13,900.93 万元和 4,104.00 万元。2014 年末增加 69,922.93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7 亿元 3 年期的公司债券即将到期,由其摊余成本由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029.33	68.15%	154,920.07	74.39%	174,631.50	91.25%
1-2 年	34,508.92	15.47%	44,586.11	21.41%	6,835.17	3.57%
2-3 年	31,008.71	13.90%	3,844.17	1.85%	3,477.23	1.82%

3年以上	5,545.64	2.49%	4,899.73	2.35%	6,431.69	3.36%
合计	223,092.60	100.00%	208,250.08	100.00%	191,375.58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7,785.02 万元、53,508.21 万元和 72,663.97 万元。

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分包商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0,850.93 万元、64,853.71 万元和 68,525.76 万元。

公司在与业主签订建造合同时,会根据不同情况要求业主预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目前一般为工程总造价的 10%-30%左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4、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34.12	1,976.70	-189.53
营业税	11,534.38	10,516.75	9,931.82
企业所得税	5,282.82	4,187.93	2,495.04
其他	2,939.85	2,757.13	2,533.09
合计	22,691.17	19,438.50	14,770.4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应交税费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计提税费增加。

2012年,公司应交增值税为-189.53万元,主要系重型异型钢构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大量采购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国家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在纳税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485.59 万元、12,420.64 万元和 15,561.3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为应付外部单位各类保证金、项目经理分包公司安装项目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6、应付利息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应付利息分别为 3,679.43 万元、3,767.21 万元和 3,730.8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的主要内容为计提的银行借款和公司债券及票据类业务的利息。

7、预计负债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预计负债分别为 0 万元、6,353.20 万元和 4,130.64 万元。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6,353.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精工国际所承接的沙特 KAIA 机场项目由于总包方土建配套工作进展缓慢等原因导致精工国际所承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进度大幅延后,因此预计安装工程涉及的安装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等项目成本显著增加,导致该安装工程合同成为亏损合同,预计亏损金额相应计提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底承接沙特 KAIA 机场项目,出于加快收款进度的考虑,公司就沙特 KAIA 机场项目与该项目总包方分别签订了钢结构产品供货合同和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5,050.00 万美元和 2,440.00 万美元。

由于项目总包方土建配套工作进展缓慢等原因导致钢结构安装工程进度出现大幅延后,安装工程完工时间由原先的 2013 年 8 月推迟至 2014 年 12 月。由于工程进度大幅延后,钢结构安装工程涉及的安装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等成本大幅增加,公司预计该钢结构安装工程总成本增加为 3,844.91 万美元。因此该安装工程合同预计成为亏损合同,合同亏损金额为 1,404.91 万美元,预计亏损金额相应计提项目存货跌价准备和预计负债。其中,2013 年项目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57.86 万元 (折合约 124.30 万美元),计提预计负债为人民币 6,353.20

万元 (折合约 1,042.04 万美元)。

综合考虑钢结构产品供货合同和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沙特 KAIA 机场项目的实际亏损金额较小,理由如下:沙特 KAIA 机场项目钢结构产品供货合同已于2013 年末前全部完成生产并报关发运,该合同所对应的5,050.00 万美元于2013年末前全部确认为营业收入,合同毛利约为1,213.26万美元;考虑到沙特 KAIA机场项目钢结构安装工程的合同亏损金额预计为1,404.91万美元,故沙特 KAIA机场项目综合考虑钢结构产品供货合同和钢结构安装工程合同后的总体亏损金额约为191.65万美元。截至2014年末,沙特 KAIA 机场项目实际完工70%,2014年度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2,264.86万元,结转并调整该项目工程施工1,481.15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783.72万元。

8、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49%	72.40%	71.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61%	54.14%	48.50%
流动比率	1.25	1.27	1.32
速动比率	0.56	0.52	0.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81	3.02	2.94

截至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656.6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4,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万元,其中计入股本10,000万元,计入资本溢价人民币73,136万元。

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无重大波动,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以工程类项目为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因此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额较大。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发行的长 11 精工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公司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利率 6.30%。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完成兑付、付息及摘牌。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共获得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49.24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19.58 亿元(含保函银票等)。

得益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财务杠杆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416.92	567,290.69	491,07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31.03	568,225.69	527,3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5.90	-934.99	-36,25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3.39	223.11	23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4.37	12,267.64	39,90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60.97	-12,044.53	-39,678.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05.62	198,200.00	223,70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82.95	171,364.25	150,7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22.67	26,835.75	72,980.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73	-169.23	203.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13.32	13,687.00	-2,749.1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81.64	34,794.64	37,54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94.96	48,481.64	34,794.64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流净额有所波动。2012年、2013年,由于钢结构行业景气度的影响,以及公司承接工程在业务结构上的微调(金额大、期限长的公共建筑业务比重增加),工程合同的结算周期有所拉长,工程前期付款进度比例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较大额度的净流出。2014年,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工程款的回款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转为净流入。2012年,公司以22,059.00万元的价格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因此2012年公司有较大金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处于

较高的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逐步上升,且进行了较大规模现金方式收购,因此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等方式筹集所需资金。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钢构件材料及提供相应安装劳务取得的项目款项收入的主营业务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钢材及支付项目安装分包款项支出的主营业务现金流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和-36,254.68 万元、-934.99 万元和 11,685.90 万元。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254.68万元,主要原因为行业景气度下滑,2012年收购广东金刚后合并报表范围扩大、业务承接规模扩大导致:(1)公司2012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90,386.07万元,增速提高;(2)公司2012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46,418.17万元。

2013 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小幅回升,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4.99 万元,2014年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工程款的回款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转为净流入,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685.90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78.06 万元、-12,044.53 万元和-36,960.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大。

2012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678.0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以22,059.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广东金刚股权所致。

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960.97万元,主要原因:(1)

公司与中建信合资设立浙江精工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建信以货币方式出资 2.7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5%;(2)建设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新建厂房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80.50 万元、26,835.75 万元和48,322.67 万元。

201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980.50万元,高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年份,主要原因为公司2012年3月发行了7亿元期限为3年的公司债券。

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35.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年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上升。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322.6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新增融资规模上升及2014年四季度的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能力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和投资活动对非流动资金的需求,满足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要。

(四)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计算、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对盈利能力分析的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88,577.99	751,971.20	613,147.76
营业利润	26,649.51	27,863.62	24,596.58
利润总额	31,489.03	28,905.90	25,744.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1.09	23,713.30	20,981.88
---------------	-----------	-----------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总体实现了增长,2014 年较 2013 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1) 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下游客户采购价格下降; (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新接订单分别约为 90.4 亿元、80.3 亿元和 104.7 亿元,由于工程企业按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因此 2013 年订单下降对 2014 年的收入及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

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沙 日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利润	26,649.51	-4.36%	27,863.62	13.28%	24,596.58	-21.20%
利润总额	31,489.03	8.94%	28,905.90	12.28%	25,744.45	-19.96%
营业利润占比	84.63%		96.39%		95.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在 80%以上,表明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14 年,公司子公司美建建筑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房产,公司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64.43 万元,当期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84.63%,虽较前两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147.87 万元、1,042.28 万元和 4,839.52 万元。除 2014 年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64.43 万元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主业经营,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2、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 按行业和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及产品分类构成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5E 11	2014年度	2012 Fr	2012 Frit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占主营 业务收	主营业务 收入	占主营 业务收	主营业务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12.73	入比例	12.73	入比例	收入	例
		按行	了业划分			
钢结构业务	679,953.50	99.35%	743,066.32	99.37%	604,588.76	99.33%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6	0.65%	4,707.81	0.63%	4,086.27	0.67%
合计	684,410.95	100.00%	747,774.14	100%	608,675.03	100%
		按产	^上 品划分			
轻型钢结构	246,579.82	36.03%	275,892.83	36.90%	257,630.70	42.33%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27,042.70	18.56%	133,767.42	17.89%	113,200.40	18.60%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79,963.48	26.29%	194,865.61	26.06%	140,204.25	23.03%
围护及幕墙系统	126,367.49	18.46%	138,540.46	18.53%	93,553.41	15.37%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6	0.65%	4,707.81	0.63%	4,086.27	0.67%
合计	684,410.95	100%	747,774.14	100%	608,675.03	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 收入	同比增 长	主营业务 收入	同比增长	主营业务 收入	同比增长
轻型钢结构	246,579.82	-10.62%	275,892.83	7.09%	257,630.70	-2.72%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27,042.70	-5.03%	133,767.42	18.17%	113,200.40	-17.06%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79,963.48	-7.65%	194,865.61	38.99%	140,204.25	13.69%
围护及幕墙系统	126,367.49	-8.79%	138,540.46	48.09%	93,553.41	135.07%
紧固件及设计	4,457.46	-5.32%	4,707.81	15.21%	4,086.27	17.63%
合计	684,410.95	-8.47%	747,774.14	22.85%	608,675.03	7.18%

从行业来看,钢结构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主要产品为轻型钢结构产品、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多高层钢结构产品和围护及幕墙系统产品。其中:轻型钢结构产品主要服务于工业厂房,需求相对稳定,多高层钢结构产品主要服务于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基础设施及公共建筑,报告期内各产品需求总体较为稳定,轻型钢结构产占比小幅下降,多高层钢结构产品小幅上升,围护系统产品的收入水平随着公司对金刚幕墙的收购而逐步上升,2013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8.53%。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 8.47%, 主要是由于: (1) 国内

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公司下游客户采购价格下降;(2)公司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新接订单分别约为90.4亿元、80.3亿元和104.7亿元,由于工程企业按施工进度确认收入,因此2013年订单下降对2014年的收入及营业利润有一定影响。

(2) 按销售区域列示

单位: 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地区	主营业务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 收入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东北地区	29,149.11	4.26%	31,754.61	4.25%	48,347.96	7.94%
华北地区	76,401.55	11.16%	70,441.36	9.42%	76,126.86	12.51%
华东地区	300,347.53	43.88%	328,075.13	43.87%	285,406.39	46.89%
华南地区	101,959.89	14.90%	106,693.42	14.27%	62,841.61	10.32%
西南地区	35,966.57	5.26%	42,444.82	5.68%	74,670.64	12.27%
西北地区	27,032.51	3.95%	46,582.96	6.23%	12,456.28	2.05%
华中地区	53,605.29	7.83%	44,201.32	5.91%	20,467.66	3.36%
国外	59,948.52	8.76%	77,580.52	10.37%	28,357.62	4.66%
合计	684,410.95	100.00%	747,774.14	100.00%	608,675.03	100.00%

公司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为辅。从国内销售来看,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在全国各地均有销售,且以华东、华北、华南等经济发达地区为主要区域,其销售规模合计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左右。2013 年来,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公司海外业务占比出现显著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

钢结构行业一般不存在季节性。但由于春节等因素,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可能 会略小;同时,因北方地区施工受冰冻气候影响,导致第一、第四季度的工程进 度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到收入确认。

3、主要利润来源及毛利率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成本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构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300,700.83	52.40%	340,701.65	53.52%	311,069.86	60.46%
辅助材料	23,323.36	4.06%	27,614.14	4.34%	23,006.48	4.47%
直接人工	35,218.13	6.14%	36,109.07	5.67%	27,141.14	5.27%
制造费用	28,281.27	4.93%	31,761.79	4.99%	26,645.49	5.18%
安装成本	186,305.83	32.47%	200,426.85	31.48%	126,669.38	24.62%
总计	573,829.43	100.00%	636,613.50	100.00%	514,53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安装成本、直接人工等构成。其中原材料系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包括钢板、焊管、型钢、无缝钢管、铝板等。2011年至今,普钢综合指数从约 180 下降至 100 左右,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并低位运行,因此 2012至 2014年原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安装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辅助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总体有所上升。2013年开始公司安装成本占比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承接"难、特、异"的安装难度较高项目逐年增加,其安装措施费、机械费、人工费等相应增加,且公司工程实施中安装和劳务外包有所增加。公司直接人工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收购金刚幕墙使公司员工数量增加,且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总体出现较为显著的上涨。

(2) 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2012 年度	
项目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轻型钢结构	35,048.65	31.69%	38,628.50	34.75%	35,169.33	37.36%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21,233.54	19.20%	18,039.65	16.23%	15,807.89	16.79%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29,090.11	26.31%	30,088.91	27.07%	21,998.22	23.37%	
围护及幕墙系统	23,522.20	21.27%	22,751.17	20.47%	19,667.28	20.89%	
紧固件及设计	1,687.03	1.53%	1,652.41	1.49%	1,499.97	1.59%	
合计	110,581.53	100.00%	111,160.64	100.00%	94,142.68	100.00%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4,142.68 万元、111,160.64 万元和 110,581.53 万元,总体呈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轻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多层钢结构和围护及幕墙系统产品。由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轻型钢结构产品毛利率总体相对较低,但因其市场容量较大,贡献的毛利额也较大,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30%以上;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产品因对制造、安装等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市场竞争相对缓和,发行人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其产品毛利率也较高,其中空间大跨度钢结构毛利的占比稳中有升,2014年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19.20%,多高层钢结构产品的毛利自 2013 年小幅上升,2014年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26.31%;围护系统产品的毛利水平无明显波动,2014年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21.27%。

(3)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	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沙 月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轻型钢结构	14.21%	36.03%	14.00%	36.90%	13.65%	42.33%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6.71%	18.56%	13.49%	17.89%	13.96%	18.60%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6.16%	26.29%	15.44%	26.06%	15.69%	23.03%
围护及幕墙系统	18.61%	18.46%	16.42%	18.53%	21.02%	15.37%
紧固件及设计	37.85%	0.65%	35.10%	0.63%	36.71%	0.67%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6.16%	100.00%	14.87%	100.00%	15.47%	100.00%

2011-2014年,钢材价格变动情况见下图:



数据来源: 我的钢铁网, 普钢综合指数 2011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钢材成本分别为259,976.46万元、253,728.30万元和251,085.2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0.53%、39.86%和43.76%,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国内钢材价格持续走低。钢材价格波动仍对公司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具体如下:公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签订工程项目主要有开口合同(即合同单价随钢材价格进行调整)和闭口合同(即合同单价固定)两种定价机制,公司根据钢材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趋势,综合考虑成本与毛利,引导客户选择合适的销售合同定价形式,但从目前来看,公司大部分工程仍采用了闭口合同方式,因此如果合同签订到原材料采购期间,如钢价出现上涨,则将对该项目毛利产生不利影响,如钢价出现下跌,则将对该项目毛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通常会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来确定合同单价,因此在吨钢毛利额一定的基础上,如果钢价位于高位,则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如钢价位于低位,则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如下:2012 年我国经济 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钢结构行业景气程度开始有所下滑,且辅助材料、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占比出现较为明显的上升,但期间钢价出现大幅下跌,且公 司通过收购金刚幕墙进一步提升了毛利率较高的围护系统的收入占比,因此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有所提高。2013 年,钢结构行业景气程度继续下滑,且钢价跌幅放缓,安装费用、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他成本进一步上升,围护系统毛利率出现下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出现下降。2014 年度由于钢铁价格持续下跌,承接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及多高层钢结构项目数量及毛利率水平小幅上升,围护及幕墙系统的毛利率也小幅回升故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有所回升。

分产品来看,轻钢结构产品由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设计、制造、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较为缓和,因此其毛利率总体高于轻钢结构和重钢结构产品。多高层钢结构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基本相符,总体而言,其毛利率水平低于空间大跨度钢结构产品,高于轻型钢结构产品。公司通过收购上海精锐和金刚幕墙进入围护及幕墙系统产品领域,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良好,毛利率水平较高,但 2013 年由于相关政策调整导致上海精锐毛利率较高的火车站业务同比下降,使其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增长率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2,427.64	-1.22%	12,580.53	-3.45%	13,029.7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0%		1.67%	1	2.13%
管理费用	42,111.83	11.75%	37,684.54	10.24%	34,182.9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6.12%		5.01%	1	5.57%
财务费用	16,070.76	23.31%	13,032.45	-4.72%	13,677.4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33%		1.73%	-	2.23%
期间费用	70,610.23	11.55%	63,297.52	3.95%	60,890.1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0.25%		8.42%	-	9.9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整体未出现明显波动。2014年财务费用小幅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总体融资规模较往年有所上升。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2,388.78	3,894.82	5,170.37
工资	4,794.55	3,874.50	3,371.43
差旅费	1,464.38	1,212.94	1,313.19
业务招待费	1,441.07	1,347.01	1,103.59
办公费	229.81	279.25	262.15
房租水电费	367.60	290.68	203.10
广告宣传费	264.79	129.08	118.49
其他	1,476.65	1,552.25	1,487.43
合计	12,427.64	12,580.53	13,029.75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029.75 万元、12,580.53 万元和 12,427.6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无明显波动。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社保及福利	22,321.31	17,296.64	15,923.45
折旧摊销	3,290.68	3,158.56	3,013.88
办公费	1,186.62	950.55	1,080.72
差旅费	2,152.42	1,858.48	1,465.01
业务招待费	1,266.10	1,152.59	1,120.68
税金	2,195.81	1,803.14	-
房租及物业	1,505.26	1,336.85	-
股权激励管理费		-	110.64
其他	8,193.62	13,267.73	11,468.54
合计	42,111.83	37,684.54	34,182.9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4,182.93 万元、37,684.54 万元和 42,111.83 万元。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于近年来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人员成本上升,导致工资、社保及福利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6,629.75	14,303.00	13,238.19
减: 利息收入	1,922.95	867.99	863.20
汇兑损益	262.54	-1,206.22	444.24
其他	1,101.40	803.65	858.21
合 计	16,070.76	13,032.45	13,677.4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677.44 万元、13,032.45 万元和 16,070.7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缓解公司逐步增加的流动资金压力。同时公司通过并购贷款收购亚洲建筑、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广东金刚后,公司通过增加短期借款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导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 189,910.66 万元、232,476.42 万元和 223,235.40 万元,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汇兑收益较 2012 年增加 1,650.46 万元所致。2014 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利息支出增加,虽然 2014 年度的有息债务规模略小于其他年度,但 2014 年度利息支出的原因是公司对融资结构进行了调整,近年来票据业务成本下降,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增加了票据的业务规模,减少了部分银行借款。

5、利润表其他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140.07万元、12,905.87万元和6,025.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7.7		-010 1/2	, /_

坏账损失	5,445.35	5,277.62	2,099.18
存货跌价损失	580.51	1,275.05	40.90
其他		6,353.20	-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025.86	12,905.87	2,140.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总体呈逐步上涨趋势,因此公司由于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存在相应的坏账损失。

2013 年坏账损失为 5,277.62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2 年末进一步增长,且公司账龄为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有所增长所致。2014 年坏账损失为 5,450.19 万元,主要系前期应收帐款未收回,公司帐龄为 2-3 年及 3-4 年的应收帐款增加导致应收帐款帐龄增长所致。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3.26%、14.02%和14.23%。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铁路、航空、大型国企、大型民营企业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小,但公司谨慎起见,仍对应收账款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占当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9.63%、17.78%和 12.88%。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类型主要为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工资保证金等,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由于公司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确定合同报价,因此 2012 年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较小。2013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达 1,275.0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计提跌价准备 1,298.84 万元,原因为沙特 KAIA 机场钢结构安装工程项目、澳门氹仔码头项目、玉树项目均预计合同亏损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57.86 万元、371.30 万元、169.68 万元;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系沙特 KAIA 机场项目安装工程预计合同亏损、计提预计负债所致。造成沙特 KAIA 机场项目安装工程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沙特 KAIA 机场项目由于总包方土建配套工作进展缓慢等原因导致子公司精工国际所承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进度大幅延后,因此预计安装工程涉及的安装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等项目成本显著增加,导致该安装合同预计将出现较大幅度亏损。(详见本节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二)

负债构成、变动及偿债能力分析"之"7、预计负债") 2014 年度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将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 2,264.86 万元,结转并调整该项目工程施工 1,481.15 万元和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83.72 万元

(2) 投资收益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83.84万元、54.73万元和-513.74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均较小。公司不存在依赖投资收益的情形。

(3)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外收入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64.43	8.68	47.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64.43	7.86	47.32
2、政府补助	1,833.84	1,559.85	1,202.67
3、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7.79	13.67	98.60
4、赔偿金收入	110.43	117.71	-
5、违约金收入	256.72	13.92	5.58
6、罚款收入	207.09	87.55	135.31
7、其他	41.55	82.11	129.61
合 计	5,151.85	1,883.50	1,666.40
二、营业外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3.52	177.93	86.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3.52	177.93	86.47
2、公益性捐赠支出	135.30	365.50	345.30
3、赔偿款	42.30	204.19	1.76
4、其他	31.21	93.59	37.67
合 计	312.33	841.22	471.21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合 计	4,839.52	1,042.28	1,195.19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为1,195.19万元、1,042.28

万元和 4,839.52 万元。

除 2014 年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664.43 万元外,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02.67 万元、1,559.85 万元和 1,833.84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与公益性捐支出等。

(4) 所得税费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156.70 万元、5,106.38 万元和 4,994.69 万元,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5) 其他综合收益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53.93 万元、-321.34 万元和-318.44 万元,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0.91	-169.25	-869.1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 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3.84	1,559.85	1,202.67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 费	973.29	116.48	
4、、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5.97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7、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6.48	-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4.76	-348.32	-61.61
9、所得税影响	783.12	-184.34	-24.65

合计	5,016.94	962.91	293.68
10、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12.75	-11.50	0.45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3.68 万元、962.91 万元和 5,016.9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4.08%和 18.82%,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处置非流动资产。

2012年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869.15万元,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三杰国际 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2年进入破产清算流程后,公司将该部分账面价值为 83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确认为投资损失。

2012年2月,公司取得青岛设计院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故相关45.97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013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美建建筑系因工程款诉讼胜诉收到工程款利息 1,164,759.00 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2014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2,560.91,主要由美建建筑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房产出售形成。

2014年度,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精工应收精工建设 25,596万元债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相关利息收入 9,732,892.38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债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之"1、流动负债""(2)应收款项"之 2)"其他应收款"。

(五)公司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持续性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业务和围护业务。公司抓住我国着力发展城镇 化建设、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新兴产业发展、推行建筑节能化的机遇,制定了未 来 3-5 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即"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 益齐飞"。为落实上述发展战略,公司以绿色集成建筑及重型异型钢构为切入点, 通过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产品项目建设,继续优化升级 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有效延伸产业链,在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推动公司产业 战略升级,从而巩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并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公司债券 发行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轻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保障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并提升长期盈利能力。

六、报告期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23,235.40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等构成。

田以田	有息	债务
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一年(含)以内	210,815.92	94.44%
一年至二年(含)	12,000.00	5.38%
四年至五年(含)	419.48	0.19%
合计	223,235.40	100.00%

相关债务担保情况如下:

知伊士士	有息	债务
担保方式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保证	150,678.92	67.50%
抵押	60,556.48	27.13%
保证+抵押	12,000.00	5.38%
合计	223,235.40	100.00%

七、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其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表	<u></u>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78,420.24	798,920.24	+20,500.00
非流动资产	200,486.06	200,486.06	0.00
资产总计	978,906.30	999,406.30	+20,500.00
流动负债	624,473.21	584,973.21	-39,500.00
非流动负债	16,590.02	76,590.02	+60,000.00
负债合计	641,063.85	661,563.85	+20,500.00
资产负债率	65.49%	66.20%	+0.71%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97.41%	88.42%	-8.99%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2.59%	11.58%	-8.99%
流动比率 (倍)	1.25	1.37	+0.12
速动比率 (倍)	0.56	0.64	+0.07
	母公司资产负值	责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12,477.58	232,977.58	+20,500.00
非流动资产	209,449.15	209,449.15	0.00
资产总计	421,926.73	442,426.73	+20,500.00
流动负债	179,785.20	140,285.20	-39,500.00
非流动负债	0.00	60,000.00	+60,000.00
负债合计	179,785.20	200,285.20	+20,500.00
资产负债率	42.61%	45.27%	+2.66%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100.00%	70.04%	-29.96%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0.00%	29.96%	+29.96%
流动比率 (倍)	1.18	1.66	+0.48
速动比率 (倍)	0.91	1.31	+0.25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一) 房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 利
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钱清镇行义村 11 幢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10 号	工业	3,679.32	抵押
2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钱清镇行义村 10 幢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8 号	工业	4,272.25	抵押
3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钱清镇行义村 3 幢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9 号	工业	5,832.42	抵押
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钱清镇行义村6幢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11 号	工业	2,931.97	抵押
5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钱清镇行义村4幢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7 号	工业	6,984.33	抵押
6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 东 1 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2516 号	工业	5,832.42	抵押
7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 东 2 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2516 号	工业	5,832.42	抵押
8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 东 5 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2516 号	工业	5,832.42	抵押
9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鉴湖路以北稽山路以西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38 号	未记载	5,453.28	抵押
10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 1 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0 号	未记载	66.36	抵押
11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 2 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0 号	未记载	1,386.15	抵押
12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 3 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0 号	未记载	3,432.70	抵押
1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3 号	未记载	6,424.96	抵押
1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鉴湖路以北稽山路以西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1 号	未记载	22,343.7	抵押
1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13142 号	未记载	41,013.7 4	抵押
16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 1 号十二 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49452 号	工业	28,717.4 5	抵押
17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 1 号十一 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49455 号	工业	3,807.72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 利
18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1号十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49454 号	工业	4,505.09	抵押
19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1号九座	粤房地权证字第 0410049448 号	工业	2,785.24	抵押
20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 1 号 (F5)	粤房地证字 C6246403 号	车间办公 室	279.70	抵押
21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 1 号 (F2)	粤房地证字 C6246407 号	机物料仓库	456.25	抵押
22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1号(F4)	粤房地证字 C6246404 号	空压房	76.98	抵押
23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1号(F6)	粤房地证字 C6246402 号	配电房	214.44	抵押
24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1号(F8)	粤房地证字 C6246401 号	门卫	41.24	抵押
25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1号(F1)	粤房地证字 C6246409 号	丙烯房	132.54	抵押
26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 1 号(F3)	粤房地证字 C6246064 号	厂房	18,471.3 1	抵押
27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 1 号 (F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06030 号	科技服务 楼	4,672.99	抵押
28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50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12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29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30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13 号	住宅	75.00	抵押
30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50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14 号	住宅	75.00	抵押
31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70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16 号	住宅	75.00	抵押
32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住宅	108.33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 利
		代廊桥花园八座 1606	0410030517 号			
33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30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18 号	住宅	75.00	抵押
34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70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19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35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70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20 号	住宅	75.00	抵押
36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60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21 号	住宅	75.00	抵押
37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60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28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38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30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29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39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30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30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40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40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32 号	住宅	75.00	抵押
41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40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33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42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40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35 号	住宅	75.00	抵押
43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60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36 号	住宅	75.00	抵押
44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50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46 号	住宅	75.00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 利
45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50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547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46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40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0765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47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西青大道 21 号时 代廊桥花园八座 170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31138 号	住宅	108.33	抵押
48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 东第7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31223 号	未记载	5,832.42	抵押
49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 东第8幢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31223 号	未记载	5,832.42	抵押
50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以南西外环路以 东第9幢	绍房权证钱清字 04364 号	工业	5,845.94	抵押
51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皖西大道北侧	经开字第 4156749 号	厂房	13,209.8	抵押
52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12 国道北侧	房地权乡镇字第 457685 号	工业	799.92	抵押
5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城东开发区皖西大道北侧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4127664 号	厂房	35,088.6 6	抵押
5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城东开发区皖西大道北侧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4127665 号	其他	1,118.18	抵押
5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城东开发区皖西大道北侧	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4127666 号	其他	2,404.43	抵押
5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房地权乡镇字第 457478 号	办公	3,326.25	抵押
5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房地权乡镇字第 457479 号	工业	5,685.50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 利
5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房地权乡镇字第 457480 号	工业	14,205.6 5	抵押
59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桥镇茜浦路 455 号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12758 号	工业	11,328.0 7	抵押
60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马海工业园区 2 幢	袍江字第 F00000011643 号	办公楼	2,529.84	抵押
61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马海工业园区 3 幢	袍江字第 F00000011644 号	重钢厂房	25,153.2 8	抵押
62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马海工业园区 1 幢	袍江字第 F00000011642 号	食堂	1,394.75	抵押
63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钱清镇外商投资园区3幢、4幢、5幢	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3854 号	工业	9,926.88	抵押
64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厂房及其它设 施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4009321 号	工业	41644.1 6	抵押
65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食堂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4009322 号	工业	1615.05	抵押
66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武房权证黄字第 2014009323 号	工业	2243.5	抵押

(二) 土地使用权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m²)	他项权 利
1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钱清镇江墅村行义	绍兴县国用 (2011) 第 6-63 号	工业	81,425.70	抵押
2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钱清镇江墅村行义(柯桥开发区西外环 线东、鉴湖西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11)第 6-64 号	工业	2,942.00	抵押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面积(m²)	他项权 利
3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柯桥开发区稽山路以西鉴湖路以北土地	柯桥区国用(2014)第 14859 号	工业	142,250.0 0	抵押
4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锦翔路1号	佛三国用(2008)第 20081109027 号	工业	103,675.3	抵押
5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柯桥开发区西外环线东、鉴湖西路以南	绍兴县国用(2008)第 6-10 号	工业	42,602.30	抵押
6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开发区 312 国道北	六土开国用(2005)第 C.B:9055 号	工业	40,186.18	抵押
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六土直国用(2005)第 C.B:0181 号	工业	120,000.0	抵押
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土直国用(2005)第 C.B:0180 号	工业	18,954.00	抵押
9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松江区新桥镇茜浦路 455 号	沪房地松字(2007)第 012758 号	工业	26,897.00	抵押
10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 有限公司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	黄陂国用(2009)第 3479 号	工业	65,810.60	抵押
11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袍江工业区马海工业园	绍市国用(2012)第 12969 号	工业	127,597.0 0	抵押
12	浙江恒远钢结构有限公司	钱清镇梅湖村、岭湖村	绍兴县国用(2009)第6-9号	工业	13,224.00	抵押
13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土地	黄陂国用(2014)第 17695 号	工业	142160.71	抵押

(三) 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143,420,211.69
工资保证金	3,387,013.26
信用证保证金	45,0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611,609.70
合计:	472,498,834.65

九、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或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43401040005471,该专户仅用于本次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3.9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该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所借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替换银行贷款初步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金额(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7.01-2015.06.30	6.30%	2,5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6.27-2015.06.26	6.30%	1,5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8.27-2015.08.26	6.3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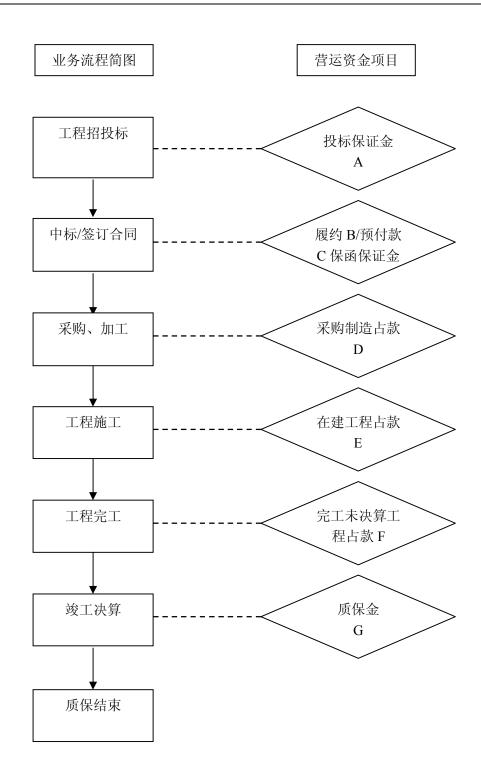
4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7.18-2015.07.17	6.30%	5,000.00
5	中国农业银行六安分行	2014.08.15-2015.08.14	6.30%	5,500.00
6	平安银行萧山支行	2015.03.12-2015.09.12	6.42%	10,000.00
7	上海银行春申路支行	2014.07.03-2015.07.01	6.30%	2,000.00
8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2014.09.02-2015.09.01	6.30%	4,000.00
9	光大银行皖江路分行	2015.03.06-2016.03.04	5.89%	6,000.00
10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2014.05.30-2015.05.29	6.60%	2,000.00
	合计			39,500.00

(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偿还银行贷款以及扣除承销费用以后的剩余募集 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1、建筑施工一体化业务模式需占用较大数量的营运资金

钢结构工程项目按工程进度逐步收取工程款。目前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对钢结构业务的收款进度为:合同签约后业主支付合同额的30%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合同规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工前支付的工程款合计约为总合同额的85%,竣工决算后按决算价支付完总金额的95%~98%,剩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在决算后1~2年内支付。因此,在业务运作过程中包括项目承接、采购、加工制作、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环节都会发生大量营运资金的占用。故除了技术、品牌、管理之外,营运资金的实力也是衡量钢结构工程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钢结构工程企业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主要的营运资金需求项目如下:



- A、投标保证金:公司必须根据招标书的要求支付保证金。同时,招标阶段, 投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规模也是重要考核指标;
- B、履约保函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完整履行,公司需对总包方或业主提供履约担保,为此公司需要申请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比例冻结保证金;

- C、预付款保函保证金: 总包方或业主支付项目预付款一般要求公司提供与 预付款对等的担保,为此公司需要申请银行开具预付款保函并按保函金额的一定 比例冻结保证金;
- D、采购制造占款: 材料采购并加工制作资金支出与工程进度款的收款节点 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此产生采购制造占款;
- E、在建工程占款:在建工程施工安装阶段的资金占用与工程进度款收款节点存在时间上的差异,由此产生在建工程占款;
- F、完工未决算工程占款:工程完工后,需由业主、施工方和监理方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待完成竣工决算后,方可收取后续的工程款,为此公司在完工后至竣工决算期间产生了完工未决算工程款占款;
- G、质保金:公司钢结构项目的质保期一般为竣工决算后的 1~2 年,质保期内总包方或业主依据合同要求按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提供项目质保金。
 - 2、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突破当前业务开拓瓶颈的需要

鉴于上述特点,钢结构行业的竞争除了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外,营运资金的实力也是重要因素。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业务承接额分别为90.35亿元、80.30亿元和10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47%、-11.12%、30.38%。尽管公司在钢结构市场上以技术、项目管理能力和工程质量已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完全有能力承接和承做更多的项目,但在部分项目上因受资金限制不得不放弃。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以及国家政策对钢结构行业的鼓励与推动,预计未来几年钢结构行业仍将稳步增长。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应当能充分分享行业发展机遇,故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壮大资本实力,突破业务发展瓶颈,继续保持在建筑钢结构市场中的优势地位,使业务承接量持续快速发展。

3、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推动公司实现战略升级

公司已明确在未来 3-5 年内,仍将坚持建筑钢结构主业,并实施"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的经营战略,即以客户需求为基本出发点,以"集成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设计为先导、安装与服务能力为依托,整合内部资源,集成相关技术。在此战略思路指导下,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向前、后端延伸,通过更贴近客户需求、更引导客户需求的商业模式提升盈利能力。但

是,随着产业链的拉长,资金周转周期必然也会加长,从而带来更大的营运资金需求。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中3.9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以有效地缓解公司的短期偿付压力,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性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模拟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债务结构变化如下:

	发行前		发行后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	金额	占负债总
	(万元)	额比重	(万元)	额比重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合并口径)	210,815.92	32.89%	171,315.92	25.90%
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并口 径)	12,419.48	1.94%	72,419.48	10.95%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母公司口径)	124,821.38	69.43%	85,321.38	42.60%
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母公司 口径)	0.00	0.00%	60,000.00	29.96%

如上表所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后,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口径的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长期借款及应付债 券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支付压力将有所缓解,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二) 提高负债管理水平,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模拟计算,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合并数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幅
流动比率(倍)	1.25	1.37	9.60%

速动比率 (倍)	0.56	0.64	12.96%
现金比率(倍)	0.17	0.21	27.90%
母公司数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幅
流动比率 (倍)	1.18	1.66	40.52%
速动比率 (倍)	0.91	1.31	44.24%
现金比率 (倍)	0.23	0.45	90.45%

由上表所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计划运用后,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现金比率均有较为明显的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降低融资成本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将用来补充现有产能下流动资金的需求,在满足公司生产及经营的前提下,利用节余资金调整贷款结构,可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增加公司效益。

(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有利 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 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
- 5、当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 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担保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 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当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 10、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一般不应晚于受托管理人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15 日。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接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 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4)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5)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 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 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 (7)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8) 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 (9)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1)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目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或使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 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未 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 2、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 3、下列机构或人员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无论是否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均无表决权,且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 债券发行人:
 - (2) 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上述(1) 至(3) 项的重要关联方。
- 3、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5、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或作出决议。
- 6、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 7、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8、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9、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根据《债权持有人会议规则》确定的会议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会议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金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 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 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 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做出决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 表决、决议暨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 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和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参 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 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
-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3) 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本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 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除外。
- 7、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期;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本次各期债券全部到期兑付之日起两年。

(六) 附则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 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 落实。受托管理人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不是单个债券持有人的指示) 行事,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场地费、公告费、见证律师费(若有)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共同承担或者先行承担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予以明确。
-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 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 孟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2-04 室

电话: 021-68881513 传真: 021-68886005

邮政编码: 31000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情况

(一) 聘任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与财通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二)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财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不采用发行人的现为保密并持续保密的信息,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人员不与其履行受托管理人法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冲突。尽管可能存在上述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为与发行人同属一个集团的任何其

他方("第三方")提供服务、(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前述情形保证不采用发行人的现为保密并持续保密的信息,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人员不与其履行受托管理人法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及债券持有人利益产生冲突。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了可能影响其为 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利益冲突的情形,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 定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尽快消除利益冲突的情形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的相关约定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了可能影响其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的利害关系,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知债券持有人,尽快消除上述利害关系的情形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3、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
- 4、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指定或开立专项帐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5、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专项帐户开户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的监督。
- 6、发行人有权提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7、发行人有权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债券受 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有权予以制

止或不予配合。

- 8、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 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其代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期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11、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 12、发行人至少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两个工作日,负责从债券登记机构 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 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3、如果发行人发生或发现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 人: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如有,含被评级机构列为观察名单或下调 评级展望、或调整评级);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占同类资产总额 百分之二十以上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 转让或报废;
-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 (13)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4) 发行人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14、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
- 15、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能够得到: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3)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在提供并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得到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均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 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 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 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 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 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16、发行人应当承担本募集说明书、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 17、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并应督促担保人依照约定向受托管理 人提供财务报告。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任何本期债券仍未偿付:其将依实践可行(在相关文件发布后)且尽快(就年度财务报告而言)在不迟于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并在公布年度报告之日,发送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其(即发行人和保证人,依情况而定)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两份副本;并将就每一份向其(即发行人和保证人,依情况而定)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或任何作为一个整体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人)公布(或依任何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报告、其他通知、声明或函件,尽其能力在实际公布(或依法律要求或合同义务应公布)之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两份副本。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督促并与发行人以及专项帐户开户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专项账户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5、在中国法律允许的程度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支付;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时可向债券受托管理人股东寻求技术帮助。
- 6、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期债券和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 7、发行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预计或者已经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发行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发行人采取的措施等。
-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地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现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应当及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受 托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 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规定执行。
-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 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将有关法律程序的 重大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 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 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作为一个整体)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募集说明书以及法律 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 17、就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的事宜,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据来自任何律师、银行家、估价人、测量人、经纪人、拍卖人、会计师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建议、证明或任何信息行事(无论该等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担保人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代理人获得),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其独立判断认为提供该等建议或意见的条件符合市场中提供该等性质建议或意见的主流实践。上述意见、建议、证明或信息可通过信件、电报、电传、海底电报或传真发送或取得。
- 18、在依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判断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所需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就任何事实或事项要求获取并有权自由接受发行人出具的证明书,该等证明书应盖有发行人的公司章。
- 19、如果就任何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的责任、可能负有义务的程序、可能负有责任的索赔和要求,以及任何债券受托管理人可能承担并与之相关的成本、收费和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已获得令其满意的补偿和/或担保而未获得,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自行决定(且无需进一步通知)提起针对发行人的程序,以获得对任何本期债券下到期但未付金额的偿付或执行其在《债权受托管理协议》或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任何权利。
 -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

- (1) 在办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委托事项的过程中,以任何条件雇用代理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事并向其付费,无论该等代理人是否系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代理人将办理或协助办理任何业务,或做出或协助做出所有按要求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的行为(包括对金钱的支付和收取)。
- (2)在实行和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及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斟酌权的过程中,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当时负责的高级职员或某位高级职员行事;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通过授权书或其他形式,授权任何个人或数人或由个人组成的非固定实体实行或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授权的所有或任何委托事项、权力、职权和自由斟酌权;该等授权可以在任何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并可受制于任何规则(包括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后的转授权),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该等条件和规则符合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 依其决定,就与受托事项相关的财产,以任何条件指定(并向其付费) 任何人作为托管人或记名人,包括为在托管人处存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 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创设委托事项相关文件的目的而做出前述行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下列情况发生时,发行人或者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能继续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 (4)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3、当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20%以上债券持有人提议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并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 4、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但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方能终止。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 (一)经双方同意,发行人无需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责任支付任何报酬。
- (二)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费用,包括(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 (三)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付款均不可减少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 人支付的金额。

四、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受托期间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了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1个月内,以公告方式向全 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委托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或 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公布。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上年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上年度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3、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4、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的变动情况;
- 5、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五、违约责任

-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则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 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述第(二)项所述的索赔的情形, 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与《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发行人承担责任,但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判决或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或该等其他实体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不受本条的无责任规定所限。即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员工存在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等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均不应就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或到期、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其职务或被撤换,前述内容应持续有效。

-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六、违约事件、加速清偿及救济

- (一)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 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 7、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 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 8、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 (三)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在知晓发行人均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 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偿还本 期债券本息;
- 3、如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代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担保人提起诉讼/仲裁;(3)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与上述程序。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 (四)加速清偿及措施
 - 1、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

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五)发行人确认,如发生上述所述违约事件,发行人除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到期本金和利息外,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 (六)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アルゴ年7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海青

黄小いろ

文 対中华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 管人员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裘建华

潘水标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林

孟婧

6.11

张士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沈继宁

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OIX 年 月 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 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 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 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 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 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名:

B X東

张十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15年 月2 F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磨似帽

唐银锋

事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105 年7 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宪明 张建新 陈科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大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7月2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经办资信评级人员:

毒新し

黄蔚飞

PLZA

单位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公司 2012 至 2014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

联系人: 沈月华

电话: 021-31215599-6857

传真: 021-31215599-6870

邮政编码: 200233

互联网网址: www.600496.com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8 号同盛大厦 1702-04 室

联系人: 孟婧

电话: 021-68881513

传真: 021-68886005

互联网网址: www.ctsec.com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部分相关文件。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